

股票代號：6122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一〇七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

發 言 人：許錦碧
職 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1-0858 (代表線)
電子郵件信箱：kacct@kpec.com.tw

代理發言人：王國安
職 稱：管理部經理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
電 話：(02)8751-0858
工廠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仁德西路一段139巷105弄6號
電 話：(05)681-23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 話：(02)2361-1300
網 址：<http://www.fubo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黃明宏、黃柏淑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www.kpe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股本來源	44
二、股東結構	45
三、股權分散情形	45
四、主要股東名單	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6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8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48
十四、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	48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	

及學歷分佈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64
六、勞資關係	65
七、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延續這二年的業務佈局，公司成功地爭取到捷運萬大線水電環控工程以及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機電統包工程等相關公共工程，除大幅提高手中在建工程的金額水位外，亦讓公司得以更有效且穩健地規劃營運方向及策略。而在國內外產業廠房相關工程領域方面，台塑美國德州HDPE廠新建工程包括後續追加工作持續地進行。而在國內部份，則成功取得中油林園廠EDR設備升級統包工程、麥電FP2增設MGGH & WESP機械大包工程、台塑化除銹油漆大包化工程(多個合約)、亨斯邁新建PET廠建造統包工程等。另外，輔大理工實驗大樓統包工程經最終議價後得以順利決標，亦將對整體業績有所挹注。

接下來，公司除立基於上述的基礎上，繼續爭取相關的工程商機外，針對受到中美貿易磨擦影響，而於近期日益增加的返國投資設廠之中小企業相關工程商機，以及生技製藥/醫院設施等政府政策推動之建設相關領域，公司更將完善運用自身在系統整合方面的條件，全力爭取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為NT2,006,559仟元，較106年度NT2,127,242仟元減少5.67%，稅後淨利NT13,818仟元較106年度淨利16,680仟元減少17.15%，每股0.2元。

(二) 一〇七年度與一〇六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實際數	106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2,006,559	2,127,242	(5.67%)
營業毛利	63,158	29,662	112.93%
營業費用	57,815	55,539	4.10%
營業利益(損失)	5,343	(25,877)	120.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290	52,446	(63.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純損)	24,633	26,569	(7.29%)
所得稅費用	10,946	2,479	341.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13,687	24,090	(43.18%)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943)	(7,996)	88.21%
本期淨利	12,744	16,094	(20.8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818	16,680	
非控制權益	(1,074)	(586)	
合計(合併報表淨損數)	12,744	16,094	

註1：數字係依據IFRSs並依會計師查核後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2：合併公司因整體營運策略考量出售蘇州擎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簽訂股份轉讓合約。由於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前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106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式。

(三) 一〇七年度與一〇六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006,559	2,127,242	
	營業毛利	63,158	29,662	
	本期淨利(損)	12,744	16,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9	1.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	1.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78	(4.93)
		稅前純益	3.58	2.7
	純益率(%)	0.64	0.74	
每股盈餘(元)(註)	0.20	0.24		

註1：數字係依據IFRSs並依會計師查核後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2：因107年度有蘇州擎邦公司處份資產之停業單位，故重排106年度實際數之資料。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

中美貿易戰導致相關產業為因應變局，不得不修正其全球化佈局，例如中國台商回流以及加大東南亞地區投資力度等。其相關的投資建廠或擴廠訊息已逐漸浮現。同時，公共工程領域許多既定的投資皆陸續在本年度具體實施，亦將帶來可觀的工程商機。

另外，針對智慧化及工業4.0技術驅動製造業及建築等之變革，擎邦已分別對智慧製造及智慧建築完成相對應之服務白皮書，將可隨著相關產品及科技的進步，具體實現在實務工程中。

因此，在2019年度，公司仍將秉持著所述主軸，充份運用擎邦的專業、經驗及創新爭取潛在可能的工程契機。以下即為主要發展方向：

(一) 美國及東南亞市場

持續爭取台塑在美國德州及路州投資計劃的相關工程，另外則隨時關注東南亞地區的投資及相關工程商機，在既有基礎上全力推動。

(二) 國內市場

(1) 產業廠房工程

如上所述，中美貿易磨擦將衍生許多返國投資計劃，包括新建及擴建計劃等，將可預期衍生不少工程業務。

(2) 公共工程

擎邦在去年度順利取得捷運三環三線之萬大線以及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大幅提高其在公共工程領域之受關注度。2019年度陸續推出之重大公共工程案源更猶勝去年，擎邦將慎選較佳個案，全力爭取之。

(3) 環保及能源工程

針對日益升高的環保要求標準，不分產業皆將面臨新設或現有環保設施升級的情況，包括空氣及水排放等。

另外，能源多元化的政策亦需多方面探索包括焚燒熱能發電、地熱發電等不同能源面相。而所述之小型規模發電設施以及上述之環保設施等皆牽涉到高度系統整合能力，將提供擎邦得以完善發揮的機會。

(4) 智慧化相關工程

如上所述，擎邦已經完成針對智慧製造及智慧建築兩個領域之工程服務白皮書。將建置一個新工程平台，提供嶄新的智慧工程服務。在2019年度，相關的主要發展包括：

智慧製造：中小企業規模之傳產製造業，廠房升級朝智慧化生產目標邁進。

智慧建築：公共工程建設，例如智慧公宅、社區等，以及醫院醫療院所的建設等。

三、未來經營環境與公司發展策略

(一) 總體經營環境

回顧2018年，由於中美貿易戰火而引發的全球經濟局勢變動，造成產業必須重新佈置其版圖，其中在中國的製造業轉移出其資源即為其中最明顯的趨勢。這可由台商返台投資設廠力度逐漸加大得窺端倪。此外，轉向東南亞地區投資的比例亦呈現加速加大的走向，所帶動的工程市場商機值得期待。

另外，政府所推動的五加二產業政策，搭襯著相關的公共工程建設，可預見在2019年度，將有更明顯的落地成果展現，舉凡地方或者中央推出之工程案源，將為工程市場注入活水。整體而言，2019年度雖然因為中美貿易戰而充滿變數，惟同時也帶來可觀的商機，公司將以審慎樂觀態度面對之。

(二)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的經濟發展可預見到未來幾年皆將無法避免保護主義及關稅障礙的衝擊。同時，環保及能源等攸關人類生存的議題亦將持續發燒，亦符合本公司這幾年發展的策略及方向。

另外，科技技術突發猛進，大力推動產業不斷求新求變，智慧工程隱然成型且快速地帶動產業變革。

因此，本公司基於原來發展主軸，因應新變局，將朝下述方向發展：

- (1) 如上所述，全球經濟版圖在未來幾年將持續地重整或變動。未來的經濟活動亦將朝向無國界方向進行。本公司除了更深耕於美國市場外，同時也將關注東南亞地區市場，爭取潛在的商機。

同時，在國內市場部份，針對台商回流，環保及能源等議題領域，本公司本已建立基礎，將以「高值化工程服務」提升己身競爭優勢，進而成功取得訂單。

- (2) 公共工程

前面提到，政府政策推動公共工程建設，這幾年將會有明確的落地成果展現。本公司在公共工程領域將更加發揮其機電系統整合優勢。進一步融合營建及 ICT 弱電系統等工程廠商，以機電為主軸整合為新工程平台，以提升系統整合成效及競爭優勢。

- (3) 智慧化相關工程

經過前二年的科技產品及網路技術提升，智慧化發展已成為顯學。本公司已針對智慧製造及智慧建築領域分別制定服務白皮書，將朝以下兩主軸發展：

- 智慧製造：針對中小企業之製造業，推廣其智慧化及廠房升級等工程。
- 智慧建築：智慧公宅、園區、社區以及醫療院所、長照中心等建設。

總之，面對變化快速的大環境，抱持著固本態度，謹守著己身的優勢領域是不夠的，也會很快被市場競爭淘汰。惟有不斷創新，提升己身的價值，才得以過關斬將，安然前行。

本公司便將本於專業及經驗的基礎，進一步發揮創新精神，全力朝向完成對所有股東及董事會的承諾之目標邁進。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經理人 張明燦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設立日期：民國71年8月3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6號5樓

電話：(02)8751-0858

2. 分公司：無

3. 工廠：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仁德西路一段139巷105弄6號 電話：(05)681-2366

二、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71	8	擎邦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初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以整廠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監造業務為主。
78	3	現金增資肆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壹仟萬元整。
78	5	現金增資壹仟柒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貳仟柒佰伍拾萬元整。
78	12	現金增資貳仟貳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伍仟萬元整。
86	12	變更公司名稱為「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7	3	現金增資伍仟萬元，以新台幣壹拾貳元伍角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壹億元整。
87	4	成立無塵室事業部，從事空調無菌無塵室系統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無菌無塵清潔室及附屬設備之製造。
87	8	現金增資玖仟玖佰玖拾萬元，以新台幣壹拾貳元五角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壹億玖仟玖佰玖拾萬元整。選任林邦充博士為董事長。
88	4	成立網路工程事業部，從事B2B網站經營，供應商網站聯盟，電子賣場、拍賣、合購與切貨交易平台以及網站工程之技術服務。
88	5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ISO 9001 之品質認證。
88	7	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玖佰玖拾玖萬元、盈餘轉增資壹仟陸佰玖拾玖萬壹仟伍佰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佰伍拾捌萬貳仟肆佰玖拾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貳億參仟捌佰肆拾陸萬參仟玖佰玖拾元整，暨補辦公開發行。
89	6	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肆佰參拾萬零柒仟捌佰肆拾元、盈餘轉增資貳仟壹佰肆拾陸萬壹仟柒佰陸拾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貳佰零貳萬柒仟參佰柒拾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貳億柒仟陸佰貳拾陸萬玖佰陸拾元整。
89	7	奉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日期七月十四日以第二類股票櫃檯買賣。
90	6	選任洪振攀先生擔任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職務。
90	7	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佰參拾壹萬伍仟壹佰參拾元，盈餘轉增資貳仟柒佰零柒萬參仟伍佰柒拾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貳佰肆拾貳萬柒仟捌佰肆拾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參億零玖佰零柒萬柒仟伍佰元整。
90	8	業經證期會(90)台財證(一)第155612號函核准以第一類股票櫃檯買賣。
91	1	由第二類股票轉一般類股票掛牌買賣。
91	9	盈餘轉增資貳仟柒佰壹拾玖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及員工紅利貳佰參拾柒萬壹仟陸佰伍拾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參億參仟捌佰陸拾肆萬柒仟玖佰柒拾元整。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93	12	與台塑公司簽訂仁武鹼廠四期擴建施工統包工程，及台塑石化公司輕質輕油脫硫單元及飽和液化石油氣脫臭分餾單元建造工程，合約總金額約為新台幣柒億玖仟萬元。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之肯定以及營收注挹頗大，並為本公司帶來相關產業之商機。
94	6	取得日商鹿島營造公司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之台北捷運新莊線CK370C標水電與CK378C標環控工程，工程含稅總價新台幣肆億捌仟壹佰玖拾伍萬元，此訂單取得係對本公司跨入公共工程之營業範疇擴大，以及為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有所挹助。
95	4	接獲台塑麥寮碳纖二期擴建原絲區統包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萬元以及標得友輝光電科技廠房興建統包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伍佰萬元，以上訂單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肯定以及營收獲利有所挹助，並為本公司帶來相對產業商機。
95	11	取得大陸鎮江國亨化學公司之第三期擴建10萬噸ABS建造工程，合作總金額約為新台幣參億玖仟陸佰萬元，此案再次提昇本公司在大陸石化工程市場的信譽及統包商地位，有助於未來石化市場整廠統包業務之爭取。
96	4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其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份共計10,323,961股則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陸仟貳佰捌拾萬捌仟叁佰壹拾元整。
96	5	接獲台塑麥寮碳纖三期碳纖區機械、電氣儀控、營造等統包工程以及台塑仁武原絲區機械建造工程，以上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叁仟捌佰萬元整，此訂單證實本公司主承包商之能力再獲肯定，並對本公司帶來更大商機。
96	6	本公司成立太陽能及再生能源事業部。利用本業之發展整合能力，再引進歐美在太陽能光電及再生能源之先進技術，共同開發爭取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之海內外市場。
96	8	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工程係由本公司與中華工程公司共同聯合承攬得標總金額為9.4175億元，本公司承攬設備空調工程部份金額為3.0345億元，此訂單取得係對本公司跨入公共工程之營業範疇擴大，以及為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有所挹助。
96	10	轉投資設立「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俾配合本公司轉型並加速佈局太陽能及再生能源之系統組裝市場
96	11	再標得台塑新港POM廠去瓶頸土木建造工程及機械建造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壹佰萬元整。接獲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之台北捷運松山線CG590B區段標-CG390B水電環控及IGYX02共同管道機電標工程，工程含稅總價新台幣陸億貳仟貳佰萬元，此訂單係業主再次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之肯定。
96	12	標得台灣中油公司第三芳香煙工場去瓶頸統包工程，工程總價為新台幣貳億壹仟伍佰陸拾陸萬元整，此工程款對本公司之獲利方面甚為助益。
96	12	接獲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雲牆光電建築工程，工程總價新台幣壹億壹仟貳佰伍拾萬元整，取得此工程使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能夠具備承接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整合能力之工程公司，為日後爭取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商機注挹頗大。
97	1	本公司取得億光電子公司苑裡新廠機電系統工程，工程總價為新台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助益應有所持續攀升。
97	2	取得信昌化學工業公司酚廠擴建統包工程之訂單，總金額為貳億伍仟玖佰萬元整，此訂單預計對本公司可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97	3	本公司標得台灣肥料公司於台中港投資興建肥料專區之台中廠區二萬公噸液氮儲運系統統包工程，此工程係由本公司與日本冷凍儲槽專業廠商「日本石井鐵工所株式會社」共同技術合作，工程總價新台幣捌億貳仟捌佰捌拾萬元整，此工程致使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具備有承接大型冷凍儲槽儲運系統統包工程能力之工程公司，並對未來相關業務之爭取甚為助益。
97	5	取得台灣肥料公司台中廠區硝酸工場設計及建造統包工程，此工程係由瑞典Chematur化工集團旗下之子公司美國Weatherly Inc. 提供專業製程技術，由本公司負責細部設計、採購及建造等統包工程，工程總價壹拾伍億壹仟陸佰捌拾萬元整，此工程案取得對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7	5	取得信昌化學工業公司酚丙酮廠34萬年產能擴建專案EPC建造工程，工程總價壹億捌仟陸佰萬元整，此訂單預計對本公司可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
97	7	本公司取得中國人造纖維公司ASU氣體廠EPC統包工程，工成總價貳億肆仟玖佰萬元整，對公司之業績方面甚為助益。
98	2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數位式影像遠端監視系統工程，工程總價壹億柒仟陸佰萬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3	本公司標得台電公司萬榮工程處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之廠房排水、清淤及雜項工程，工程總價玖仟伍佰捌拾捌萬元整，對本公司未來取得公共工程業務訂單甚為助益。
98	5	本公司標得國立清華大學學習資源中心新建空調工程，工程總價壹億柒佰陸拾陸萬元整，對本公司未來有關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之相關業務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7	本公司取得台泥化學工業公司MAN、OSBL、BDO及H2鋼構遷移重建工程，工程總價玖仟柒佰捌拾陸萬元整，對公司之獲利及營收頗為助益。
98	8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市、永和市及板橋市浦興里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98年度新莊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98年度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工程」及「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等案，工程總價壹億玖仟伍佰陸拾柒萬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9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板橋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淡水鎮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鶯歌鎮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坪林鄉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三芝鄉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等六案，工程總價壹億柒仟叁佰伍拾玖萬壹仟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11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板橋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土城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蘆洲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等案，工程總價壹億玖仟壹佰肆拾肆萬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12	本公司經第十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轉投資甲級營造商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俾跨入綠色建築、商用大樓及有關營造之公共工程增加業務之拓展。
99	4	本公司取得台灣肥料公司台中廠倉庫除溼空調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總價新台幣壹億零陸佰捌拾萬元整，對本公司之獲利及營收頗為助益。
99	10	本公司接獲台塑麥寮FST C列廠房營建及砥粒回收案鋼構等統包工程，本案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伍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仟捌佰捌拾捌萬元整(未稅)，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之肯定以及營收注挹甚大，並為本公司帶來相關產業之商機。
99	10	本公司取得台塑麥寮SAP廠機械建造工程，本案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貳佰貳拾捌萬元整(未稅)，此係對本公司專業工程能力之肯定與認同，有助於未來石化業建造工程之爭取。
100	1	本公司此次取得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之年產2萬噸橡膠擴建項目(CLR3-3)EPC總包工程，合約總金額約新台幣貳億捌仟柒佰壹拾萬貳仟捌佰元，此案再次提昇本公司在大陸石化工程市場的信譽及統包商地位。
100	2	本公司接獲台灣肥料公司於台中港投資新建肥料專區之台中廠第二座二萬公噸液氮儲運工程，此工程係由本公司與日本冷凍儲槽專業廠商：日本石井鐵工所株式會社共同技術合作，所標得此工程致使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具備有承接大型冷凍儲槽儲運系統統包工程能力之工程公司，本案除挹注可觀營收外，更對本公司未來相關業務之爭取，甚為助益。本工程總價新台幣陸億陸仟玖佰伍拾萬元整(未稅)。
100	8	本公司接獲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酚丙酮生產線(含異丙苯生產)系統改造工程，合約總金額約新台幣壹億壹仟伍佰萬元整(未稅)，此案再次提昇業主對本公司在石化工程市場的信譽及團隊施作工程之肯定。
101	1	本公司接獲台塑石化公用廠(E11-26)管線檢修工程、捷運松山線CG294B區段標水電環控工程及台電竹圍超高壓變電所出口電纜線路洞道等統包工程，合約總金額新台幣壹拾億捌仟壹佰參拾參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整，上述統包工程係業主對本公司在石化及機電工程市場的信譽及團隊施作工程技術之肯定。
101	5	本公司接獲台塑石化麥寮烯烴廠及碼槽處等專業工程及東碼頭T880 BLOW-DOWN管線更配管工程、OL-4T-8041805B增設消防配管工程以及北碼槽區儲槽環牆修復工程等統包工程(E11-27)，總價款約新台幣伍億參仟貳佰萬元，此係業主對本公司專業工程能力之認同，有助於未來石化業建造工程業務之爭取。
102	4	本公司標得中鋼高雄廠NO. 6. 8鍋爐機脫硝廠改善工程總金額新台幣肆仟壹佰柒拾萬柒佰伍拾元整，對本公司之獲利及營收頗為助益。
102	5	本公司承接日商鹿島營造公司之松湖-大安、深美-大安345KV電纜線路潛盾洞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本案合約總價為新台幣伍億柒仟肆佰萬元整，此訂單對本公司擴大爭取公共工程之業務甚為助益。
102	5	取得台塑石化公司新港之高溫氧化爐及壓縮機配管、儀電、營建等工程(E13-03)，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肆佰玖拾柒萬柒仟伍佰貳拾參元整，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甚為助益並持續攀升。
102	8	取得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大學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游泳池拆除重建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整。
102	9	取得亞東石化桃園OSBL土木工程及全廠區建築物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三億八千七百萬元整。
102	10	取得日商鹿島營造台灣分公司大林~高港345kV電纜線路第二工區潛盾洞道暨高港冷卻機房統包工程，總價為新台幣六億三千七百萬元整。
103	5	取得旺洲建設林口29/27層雙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機電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二億元整，此案再次提昇業主對本公司在跨足高樓、住宅等工程業務之肯定。
103	5	本公司經第十二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誠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整，本公司出資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俾進行土地開發及建設事業之發展。
104	6	取得大陸工程惠國大樓水電消防及弱電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二億八千八百八十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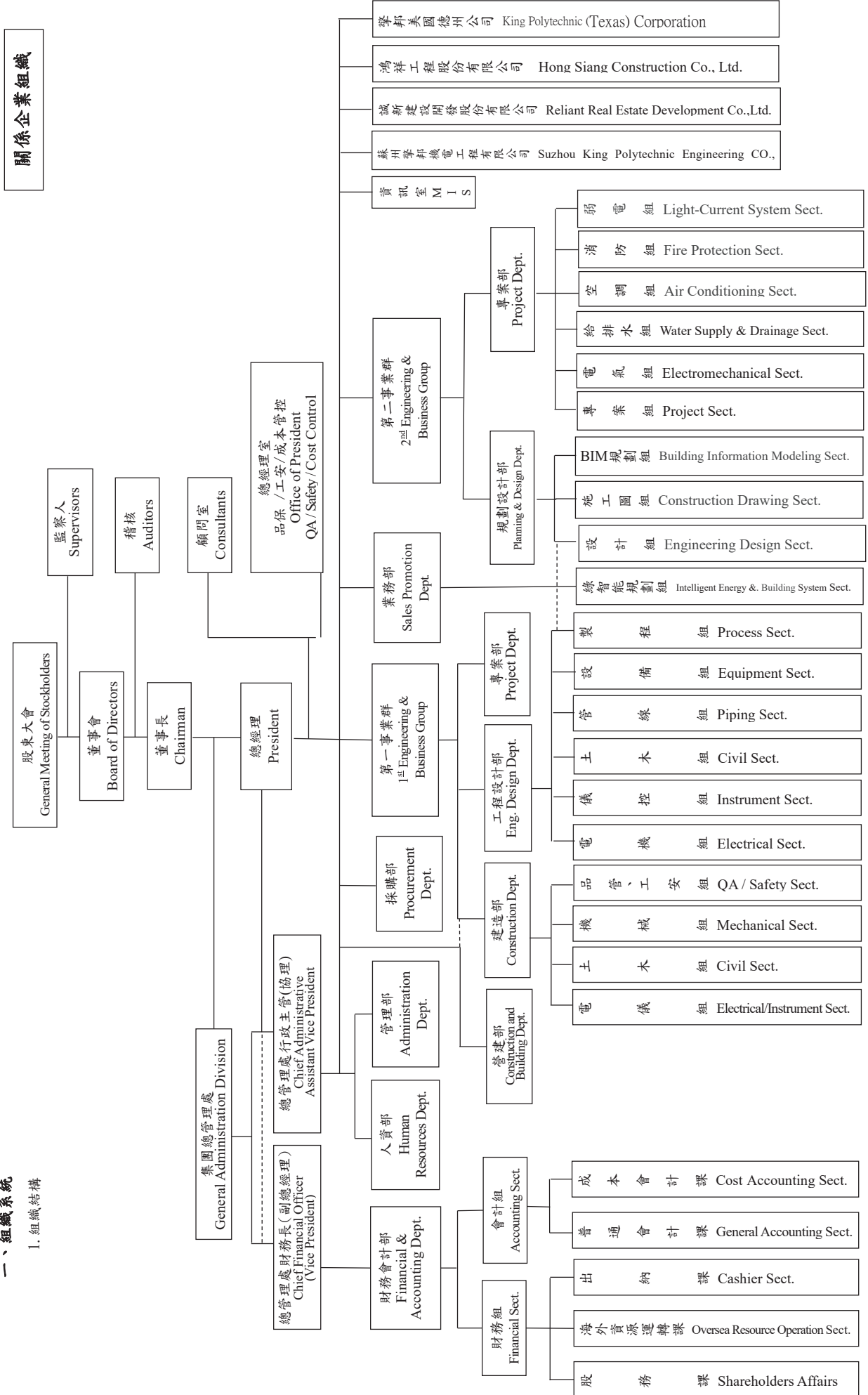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104	8	取得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福和D/S暨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整。
104	12	取得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飯店新建工程，總價約為新台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
105	3	取得台塑化麥寮廢水配管及設備安裝等大包工程，總價約為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
105	4	取得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機電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
105	5	取得交通部民航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塔台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契約價金為新台幣二億七千一百六十九萬元。
105	6	本公司轉投資誠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再增資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整，本公司共投資新台幣三千五百萬元整。
105	9	取得台塑麥寮OL-3常壓儲槽整修以及公共管架R6等除鏽工程，總金額為新台幣二億九千萬元。
105	11	本公司獲得台塑美國廠鋼構製造及設備安裝工程案之訂單，合約總金額大約為新台幣15億元，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並將帶來台塑美國廠當地相關工程之商機。
105	11	本公司獲得台塑化煉油廠第二套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2)單元建造統包工程案之訂單，合約總金額大約為新台幣4.8億元，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
106	1	取得台塑化麥寮煉油部R3管架除鏽油漆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二億六千九百六十六萬元整。
106	1	取得巨大機械總部新建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一億八千九十五萬元整。
107	5	本公司獲得承包達欣工程公司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70區段標工程案之訂單，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十二億九仟七百萬，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
107	5	KPE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RP. (BVI)出售大陸孫公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公司之股權予深圳市偉光導膜有限公司，處分利益:人民幣34,003,647.41元(不含交易成本及稅賦)。
107	8	本公司獲得台塑化煉油公共管架除鏽油漆大包化工程之訂單，合約總金額約為新台幣柒億多元，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
107	12	本公司與達欣工程公司共同投標獲得台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名稱水滸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訂單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51億8仟零74萬元整，然此訂單之水電消防空調工程係由本公司負責承接，佔合約總金額之25.51%，金額計新台幣13億2仟153萬9仟388元整，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
108	3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KPE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RP. 為提升集團資金運用效益，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其100%持股之母公司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	3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KPE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RP. 處分孫公司蘇州擎邦公司獲得處份利益為NT142,498,505元。
108	5	本公司與子公司鴻祥工程(甲級營造商)獲得承包輔仁大學之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壹仟貳佰捌拾捌萬捌仟元整，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Organization Chart of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職掌

部門別	部門業務職掌
第一事業群	<p><u>製程組</u> 負責製程方法選擇、規劃及設計、質能平衡、設備、儀器及管線大小尺寸等方法計算工作。</p> <p><u>機械設備組</u> 負責轉動機械選用、塔槽、壓力容器、熱交換器、加熱爐等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p> <p><u>管線組</u> 負責全廠設備佈置、消防系統及所有管線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p> <p><u>土木結構組</u> 負責土木、鋼結構、建築及大地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p> <p><u>電腦儀控組</u> 負責儀器、控制、監視系統等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p> <p><u>電機組</u> 負責動力、馬達控制中心、照明、通訊、接地等機電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p>
	<p>專案部 整合設計、採購及施工之綜合管理，如工程專案成本之估算、工程預算之控制、工程進度之掌控以及工程品質管理。</p>
	<p>建造部 工程建造施工之管理及監督。</p>
	<p>營建部 建築案之施工管理及監督。</p>
第二事業群	<p>專案部 整合住宅/商辦大樓、飯店、空調無菌無塵室、捷運、發電廠及其它公共工程之設計、採購及施工之綜合管理，如工程專案成本之估算、工程預算之控制、工程進度之掌控以及工程品質管理。</p>
	<p>規劃設計部 負責各專案估價，以及電氣、給排水、空調、消防、弱電系統之設計規劃與施工圖繪製檢討。</p>
業務部 及綠智能規劃組	<p>一、承包工程之業務開發。 二、負責反應客訴、督導矯正與預防措施。 三、負責綠智能建築及智慧工廠專案規劃執行與推廣。</p>
總管理處 -財務單位	<p>負責兩岸銀行信用授信額度之開發、資金調度等財務作業之執行。 兩岸海關稅務及進出口報關等事務之協助。 兩岸轉投資事業之融資規劃、資金管理調度、稅務法規等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控管。 負責法務等事務性工作。</p>
財務會計部	<p>負責例行性支付作業程序、保函之申請、匯款及票據作業之執行。 負責出納與股務作業之管理。 會計帳務、稅務、成本及預算之處理，以及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之編製。 配合櫃買中心相關作業，及公告資訊申報等規定事項之作業與控管。</p>
總管理處 -行政單位	<p>負責統籌管理部之總務、考勤、保險之管理以及人資部之人員招募、教育訓練之業務。</p>

部門別	部門業務職掌
採購部	一、設備資產之採購工作。 二、承包工程之國內外採購及發包工作。
顧問室	工程技術、工程品質、安全之督導與諮詢事宜。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以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資訊室	資訊系統之管理與運作、維持公司電腦軟硬體正常功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26日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振攀	男	105.6.27	3年	87.8.05	2,593,748	3.77%	2,593,748	3.77%	774,119	1.13%	0	0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彰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啟台(股)公司副總經理	彰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彰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肇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BVI)法人 代表 鴻祥工程公司法人代表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SMOA)Corp 法人代表 Taibeco (Thailand) Co., Ltd法人代表 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代表 美國肇邦德州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董事	賴其里	孝舅	
	中華民國	永嘉國際 開發(股) 公司		105.6.27	3年	87.8.05	2,262,053	3.29%	2,262,053	3.29%	0	0	0	0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必全	弟媳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蔡永興	男	105.6.27	3年	87.8.05	11,246	0.02%	11,246	0.02%	1,329,312	1.93%	0	0	淡水英專英文系 啟台(股)公司董事	啟台(股)公司法人代表 彰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天田(股)公司董事長 肇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 啟益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健貝克自動化(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廖淑芬	女	105.6.27	3年	87.8.05	8,280	0.01%	8,280	0.01%	0	0	0	0	臺北市士林高級商業職業 學校 啟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協理	彰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彰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傳倫投資 (股)公司		105.6.27	3年	87.8.05	2,314,136	3.37%	2,314,136	3.37%	0	0	0	0	無	味王(股)公司法人代表 永欣祖實(股)公司法人代表 台灣川崎(股)公司法人代表 台集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喜樂醫療(股)公司法人代表 肇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 捷鈺生醫(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賴其里	男	105.6.27	3年	97.7.29	0	0	0	0	814,164	1.18%	0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碩士 台灣川崎船務集團董事長	傳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欣祖實(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川崎(股)公司董事長 台集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喜樂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三陽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味王(股)公司董事 捷鈺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陳必全	配偶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健峰	男	105.6.27	3年	102.6.24	605,687	0.88%	605,687	0.88%	0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系 兼總管理處行政協理 美國克萊蒙管理學院MBA 美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特別助理兼總管理處 行政協理	肇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彰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及董事長	董事長	洪振攀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邦彥	男	105.6.27	3年	96.6.21	569,025	0.83%	569,025	0.83%	0	0	0	0	台北醫藥大學藥學系 普立邦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立邦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明燦	男	105.6.27	3年	105.6.27	336,345	0.49%	302,345	0.44%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聯合工專資源工程科畢、 聯全工程(股)公司協理	肇邦國際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代表 美國肇邦德州公司法 人代表兼董事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中偉	男	105.6.27	3年	102.6.24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副 總裁、均豪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惠祐	男	105.6.27	3年	102.6.24	10,916	0.02%	10,916	0.02%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國家安全局局長、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署長、東華大 學兼任副教授、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 兼秘書長、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法官	裕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必全	女	105.6.27	3年	102.6.24	814,164	1.18%	814,164	1.18%	0	0	0	0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藥理碩 士、台灣大學藥學系 傳倫投資(股)公司執行董 事、彰台科技(股)公司董 事	傳倫投資(股)公司執行董事 彰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洪振攀	姊夫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鄭敦仁	男	105.6.27	3年	87.8.05	61,702	0.09%	61,702	0.09%	0	0	0	0	成功大學材料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正研究 員、佳邦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佳邦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四：監察人李明清已於108/01/07解任在案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76%)、啟台股份有限公司(8.76%)、洪○攀(7.48%)、民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6.74%)、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0%)、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06%)、何○淳(1.96%)、賴○鵬(1.60%)、洪○峰(1.54%)、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24%)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里(30%)、陳○全(22.25%)、賴○倫(30.23%)、賴○倫(17.52%)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興(31.5%)、蔡○賴○美(32.5%)、蔡○娟(16%)、蔡○民(11%)、王○然(1%)、蔡○祐(5%)、王○齡(1%)、王○齡(1%)、王○齡(1%)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張○山(9%)、張○華(20%)、張○玲(20%)、張○銘(20%)、張○菁(20%)、張○秀梅(11%)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張○銘(20%)、張○菁(20%)、張○秀梅(11%)、張○山(9%)、張○華(20%)、張○玲(20%)
華彬股份有限公司	張○蕙(10.60%)、李○鏗(88.20%)、呂○葢(1.00%)、賴○宜(0.2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人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條件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											
洪振攀		✓					✓						無
永嘉國際代表人：蔡永興		✓					✓						無
永嘉國際代表人：廖淑芬		✓	✓				✓						無
傳倫代表人：賴其里		✓	✓				✓						無
洪健峰		✓					✓						無
張邦彥		✓					✓						無
張明燦		✓					✓						無
張中偉		✓					✓						無
許憲祐	✓	✓					✓						無
陳必全		✓					✓						無
鄭敦仁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股票或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監察人李明清已於108/01/07解任在案

5. 董事及監察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洪振攀	107/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監責任與風險管理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蔡永興	107/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監責任與風險管理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淑芬	107/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監責任與風險管理
董事	傳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107/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監責任與風險管理
董事	洪健峰	107/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監責任與風險管理
董事	張邦彥	107/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監責任與風險管理
董事	張明燦	107/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監責任與風險管理
獨立董事	張中偉	107/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監責任與風險管理
獨立董事	許惠祐	107/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監責任與風險管理
監察人	陳必全	107/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監責任與風險管理
監察人	鄭敦仁	107/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監責任與風險管理

註：監察人李明清已於108/01/07解任在案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6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屬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兼任第一專案事業群主管	中華民國	張明燦	男	105.6	302,345	0.44%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合工專資源工程科畢業 康全工程(股)公司協理	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總經理 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美國擎邦德州公司法人代表負責人	無	無
業務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幼生	男	93.01	28,000	0.04%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彰台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第一專案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鏡瑋	男	90.07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畢業 富台工程(股)公司-業專處協理 台灣士工程(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Lurgi AG Taipei Branch (Germany)專案電機工程師	無	無	無
第二專案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俊賢	男	90.07	0	0	0	0	0	0	屏東專農機械科 富台工程公司管線設計工程師 台化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第二專案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陳永照	男	103.04	0	0	1,188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 中環(股)公司廠務副理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行政部主管(協理)	中華民國	洪健峰	男	101.10	605,687	0.88%	0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系 美國克萊蒙管理學院MBA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 彰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董事長及總經理	無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兼任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許錦碧	女	90.07	26,499	0.04%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企管碩士 彰台科技(股)公司財會部副總經理	彰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誠新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擎邦德州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第一專案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盧正全	男	105.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化工系(畢) 奇新科技專案經理 東鼎液化瓦斯經理 中鼎工程工程師 南亞塑膠六輕擴建主辦	無	無	無
第一專案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志魁	男	107.9	1,150	0	0	0	0	0	正修專專機械科畢業 康全工程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第一專案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談國榮	男	108.4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EMBA畢業 華聯工程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第一專案事業群營建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明東	男	108.3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所畢業 根基營造公司經理 禾峰/展揚營造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經理)	中華民國	黃怡傑	男	96.0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地樺營造事業(股)公司稽核副理	無	無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C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C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洪振學	0	0	0	0	35	35	0.25	0.25	2,855	2,855	0	0	0	0	20.91	20.91	無	
法人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蔡永興	0	0	0	0	15	15	0.11	0.11	715	715	0	0	0	0	5.28	5.28	無	
	代表人: 廖淑芬	0	0	0	0	15	15	0.11	0.11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法人董事	傳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賴其里	0	0	0	0	15	15	0.11	0.11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董事	洪健峰	0	0	0	0	15	15	0.11	0.11	674	674	0	0	0	0	4.99	4.99	無	
董事	張邦彥	0	0	0	0	15	15	0.11	0.11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董事	張明燦	0	0	0	0	15	15	0.11	0.11	3,334	3,334	0	0	0	0	24.24	25.65	無	
獨立董事	張中偉	240	240	0	0	35	35	1.99	1.99	0	0	0	0	0	0	1.99	1.99	無	
獨立董事	許惠祐	240	240	0	0	35	35	1.99	1.99	0	0	0	0	0	0	1.99	1.99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稅後淨利為13,818仟元，108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過員工酬勞NT\$1,920,195元，但考量平等對股東，董監酬勞不予分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內含董事酬金)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內含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薪資、獎金·等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洪振攀等9人	洪振攀等9人	蔡永興等7人	蔡永興等7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洪振攀、張明燦	洪振攀、張明燦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必全	0	0	0	0	15	15	0.11	0.11	無
監察人	鄭敦仁	0	0	0	0	15	15	0.11	0.11	無
監察人	李明清	0	0	0	0	15	15	0.11	0.11	無

註：監察人李明清已於108/01/07解任在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陳必全、鄭敦仁、李明清	陳必全、鄭敦仁、李明清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計3人	計3人

監察人李明清已於108/01/07解任在案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兼第一專案事業群主管	張明燦																			
業務部總經理	王幼生																			
第一專案事業群副總經理	簡鏡堉	8,260	8,440	0	0	1,138	1,153	411	0	411	0	0	70.99	72.40	0	0	0	0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許錦碧																			
第二專案事業群副總經理	高俊賢																			

註1：總經理張明燦業已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職退休金在案。

註2：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為NT\$1,920,195元。

註3：本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稅後淨利為13,818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許錦碧等1人	許錦碧等1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張明燦、王幼生、高俊賢等3人	張明燦、王幼生、高俊賢等3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8年5月2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明燦	0	0	0
	業務部總經理	王幼生			
	副總經理	簡鏡堉			
	副總經理	高俊賢			
	副總經理兼財會部主管	許錦碧			
	總管理處行政部主管(協理)	洪健峰			
	第一專案事業群協理	盧正全			
	第一專案事業群協理	李志魁			
	第一專案事業群協理	談國榮			
	第一專案事業群營建部協理	黃明東			
	第二專案事業群協理	陳永熙			

註1：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為NT\$1,920,195元。

註2：本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稅後淨利為13,818仟元。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一〇六年度	14,637	14,832	87.75%	88.92%
一〇七年度	13,230	13,410	95.75%	97.0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106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後純益為16,680仟元及13,818仟元，106年度及107年度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支付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為88.92%及97.05%，而除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領取津貼外，大部份董監事之酬勞金僅為開會車馬費及每年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此董監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相關規定提列公積外，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而員工紅利則為百分之八。但107年度經決算後為稅後利益為13,818仟元，業經第13屆第17次董事會提報盈餘分配表後待股東會通過，員工紅利規定分配金額為1,920,195元。至於董監酬勞基於考量平等對待股東，故不予以分配。而有關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包括薪資、年終獎金、工程獎金…等，則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係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後確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第13屆董事會最近年度(106年度、107年度截至108.05.13)董事會開會18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洪振攀	18	0	100%	無
董事	蔡永興	15	3	83.33%	無
董事	賴其里	18	0	100%	無
董事	廖淑芬	15	3	83.33%	無
董事	張邦彥	16	2	88.89%	無
董事	洪健峰	18	0	100%	無
董事	張明燦	17	1	94.44%	無
獨立董事	張中偉	1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許惠祐	17	1	94.44%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重 要 決 議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07.05.08	第十三屆第十一次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同意照案通過	無。
107.08.07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	1. 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2. 本公司原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台塑美國德州HDPE-3期擴建專案工程案」之美元定存單予以質押借款，其總額度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整業已到期，提請 決議續約案。 3. 擬對子公司擊邦美國德州公司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提供背書保證，向合作金庫新湖分行申請開立借款擔保信用狀之額度美金150萬元整，以供向美國當地銀行融資擔保之用，提請 討論。 4. 擬訂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度調整薪資案。 5. 本公司擬將張明燦總經理擢升為副董事長之職務，提請 討論。	同意照案通過	無。
107.11.09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	1. 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2. 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之設定借款額度壹年期業已到期，今擬再	同意照案通過	無。

		<p>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p> <p>3. 本公司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所申請「台塑美國德州HDPE-3期擴建專案工程案」之美元定存單並以質押借款方式之額度業已到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再續約，以俾保留其總額度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案。</p> <p>4. 本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原之額度業已到期，擬再申請短期綜合信用額度續約事宜，提請 決議案。</p> <p>5. 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案。</p> <p>6. 修改本公司組織圖案，提請 討論。</p>		
107. 12. 19	第十三屆第十四次	<p>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目標及預算報告，提請 討論。</p> <p>2. 審議本公司107年度發放各類獎金案。(薪酬委員會提)</p> <p>3. 茲因子公司擎邦美國德州公司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營運資金所需，鑒請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美金參佰萬元整，以供支付下包商工程款，以利工程之進行，提請 討論。</p> <p>4. 本公司第一事業群主管聘任案，提請 決議。</p>	同意照案通過	無.
108. 01. 21	第十三屆第十五次	<p>1. 本公司擬向臺灣銀行大安分行申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之水滄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案」之專案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240, 240, 339元整，提請 決議案。</p> <p>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p>	同意照案通過	無.
108. 03. 04	第十三屆第十六次	<p>1. 本公司轉投資境外(BVI)子公司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KPE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rp.)處分蘇州擎邦公司獲利之彌補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p> <p>2. 本公司轉投資境外(BVI)子公司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KPE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rp.)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p>	同意照案通過	無.
108. 03. 26	第十三屆第十七次	<p>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p> <p>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含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八年營業計劃)，提請 承認及討論。</p> <p>3.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承認。</p> <p>4.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討論。</p> <p>5. 一〇八年召開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提請 討論。</p> <p>6. 本公司第十三屆現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依法辦理改選，提請 公決。</p> <p>7.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提請 討論。</p> <p>8. 本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討論。</p> <p>9. 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討論。</p> <p>10. 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提請 決議案。</p> <p>11. 提請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p> <p>12. 提請追認出售轉投資聯茂電子(股)公司股票案，提請 決議。</p> <p>1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1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1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同意照案通過	無.
108. 05. 13	第十三屆第十八次	<p>1. 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p> <p>2. 修改本公司組織圖案，提請 討論。</p>	同意照案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四案】案由：擬訂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度調整薪資案。(薪酬委員會提)

決議：依據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張明燦先生及洪健峰先生二位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據法規訂有完整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內容均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最新之業務、財務等相關訊息，執行狀況良好。

註：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列)席率係以本屆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最近年度(106年度截至108.05.13)董事會開會18次(A)，監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必全	18	0	100%	無
監察人	鄭敦仁	11	7	61.11%	無

註：監察人李明清已於108/01/07解任在案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目前設監察人三席並定期列席參加本公司董事會並參與重大決議事項討論。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稽核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執行情形，並可請求相關單位提出報告。本公司員工或股東、利害關係人、大股東皆可透過書信或 e-mail 的方式與本公司監察人聯繫。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於稽核報告簽核時表示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與各董事對稽核項目會進行討論交換意見。
3. 會計師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及董事面對面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列)席率係以本屆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薪資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中偉(現任)			✓	✓	✓	✓	✓	✓	✓	✓	✓	✓	0	註1
董事	洪振攀(不具表決權)			✓				✓			✓			0	
獨立董事	許惠祐(現任)	✓	✓	✓	✓	✓	✓	✓	✓	✓	✓	✓	✓	0	註1
其他	林銘桐(現任)			✓	✓	✓	✓	✓	✓	✓	✓	✓	✓	1	註1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1：張中偉、許惠祐及林銘桐三位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7日至108年6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許惠祐	2	0	100%	無
委員	張中偉	2	0	100%	無
委員	林銘桐	2	0	100%	無
列席	洪振攀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並處理相關事宜，如涉有法律問題，則轉洽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一)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關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二)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公司已訂定「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往來之財務、業務作業細則」、「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遵循此規定執行。	(三)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予以規範，並於主管會議時將強宣導及要	(四) 與上市 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 無顯著差異。
			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九席董事中已儘可能就性別、專長、工作領域、實務經驗等各方面予以多元化及落實執行。	(一)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與上市 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三) 與上市 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其評估程序： (1) 取得10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	(四)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 (3)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計部負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課，且公司網站業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可透過公司網路、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已按規定上網揭露公司有關資訊。 (二)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並已向主管機關報備。發言人及股務課專人需要隨時蒐集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適時於法人說明會揭露公司之資訊。	(一)無 (二)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原則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的運作提供員工充實安定的福利制度，並於每年度安排員工健檢及教育訓練照顧員工身、心、靈，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及供應商關係：建置及維護本公司網站，使投資者及供應商更了解公司情形並設置專用意見信箱，可適時處理相關建議與問題回覆。	(一)無 (二)無 (三)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的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會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以達雙贏、和諧的局面。</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四)無</p> <p>(五)無</p> <p>(六)無</p> <p>(七)無</p> <p>(八)無</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每年年終均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由稽核單位評鑑結果，呈送董監事會議報告，並每季追蹤自評缺失之改善狀況。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每年年終均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由稽核單位評鑑結果，呈送董監事會議報告，並每季追蹤自評缺失之改善狀況。	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依據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p> <p>(二) 本公司已經定期透過公司內部電子信箱公告、每季定期舉辦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季會或內部教育訓練宣導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執行，由稽核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公司參考員工意見而來訂立內部規章、員工溝通管理辦法、員工獎勵辦法、內部訓練、績效獎金等管理辦法予以進行評核，以達到鼓勵或警惕之目的。</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文件管理系统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標準化文件用紙量降低。</p> <p>(二) 本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配合政府政策與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本公司目前由總管理處行政單位相關人員負責環保政策之宣導與推動。</p> <p>(三) 本公司以環境保護作為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基礎，公司空調設定在最合適之溫度，並宣導同仁上下班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措施，以俾達到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退休辦法，為每個員工</p>	<p>(一) 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投保團體醫療保險，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定期召開勞資協商會，以維護員工權益，並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以俾保障員工基本勞動人權之權益。</p> <p>(二) 本公司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以及提供員工提案暨意見箱，隨時可供員工反映各項問題，建立良好互動。</p> <p>(三)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如下： (1) 本公司設有門禁保全，並通過政府定期消防安全檢查、系統測試及每月環境消毒，以俾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2) 本公司除法定勞健保外，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此外提供一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並定期舉辦人身及意外災害安全講習，以建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 (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極為重視員工福利及權益，且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隨時可供員工反映各項問題，建立良好互動，祈奠勞資和諧之關係。 (五) 本公司為員工設置各項在職培訓，範圍包括專業證照類、專業技能類、經營管理類、通識課程類、自我啟發等課程計畫。 (六)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工程承攬等相關業務，尚無直接與消費者接觸，故尚無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綜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五) 無</p> <p>(六) 無</p> <p>(七) 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八) 為保護地球環境及降低對生態系統的破壞，並使產品符合歐盟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指令之要求，本公司原料供應商皆承諾其供應之產品均嚴守環境保護法律及規範，並與本公司共同努力達到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有效管理原料和製程，保證其所提供之產品均符合ROHS之規範。	(八)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目前尚未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列入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已經揭露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資訊。	(一)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均符合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規範並定期予以檢視執行狀況，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境保護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製程中皆未使用有污染環境之物質，報廢的物品也都委請資源回收公司處理，並未對環境造成影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社會公益</p> <p>本公司熱心社會公益，對於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總能即時透過專業機構撥款捐贈。</p> <p>(三)消費者權益</p> <p>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經營會議中檢討改進。</p> <p>(四)人權及安全衛生</p> <p>1. 秉持誠信和諧、創新卓越、不斷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p> <p>2. 提供婚喪喜慶、獎金及急難救助、年度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各項福利補助。</p> <p>3.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納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另訂「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財務、業務作業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內載明對於自身利益關係之慮者，應予迴避，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自律，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之企業文化。</p> <p>(二)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之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一) 無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p>(三)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依情節予以申誠記過或解職等處分，以俾藉由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加強防範。</p>	(二) 無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三)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依情節予以申誠記過或解職等處分，以俾藉由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加強防範。</p>	(三)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從事商業活動，交易前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紀錄(如票信、違約紀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一) 無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管理，由各相關管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p>	(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由稽核導執行，不定期彙總執行狀況逕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專責人員，定期辦理查核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以維持公司誠信，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訂有管理作業要點，利害關係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職務均予以迴避，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係依相關上市櫃法規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資料訂定，並依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釐訂。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有關各項業務，藉由不同部門達成相互牽制及勾稽之功能；從事業時，並依公司內部規章及外部法規辦理，遵循作業流程，釐清相關權責，並以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單位之內部查核，以達到內部控制之目的。 (五)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之講習以及在職人員之在職訓練均已納入誠信經營相關議題列入說明。	(四)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之講習以及在職人員之在職訓練均已納入誠信經營相關議題列入說明。	(五)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	(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申訴窗口專責處理，對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人員，由管理部呈報人事評審	(一)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摘要說明 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核定並予以懲處。 (二) 本公司已經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設有檢舉申訴窗口專責處理，受理員工針對內、外部人員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正當管道，並會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2) 管理部呈報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核定並予以懲處。 (三) 本公司處理相關作業時均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二)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一) 本公司架有網站網址為： http://www.kpec.com.tw 本公司已於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作為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與對外溝通之橋樑，且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七) 公司如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於各項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年報當中，以供外界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38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振攀



總經理：張明燦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在臺大校友聯誼社，舉行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會中出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173,267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094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24元。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茲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考量後續工程案之資金需求，106年度淨利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業經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分配股東之配息。至於員工酬勞NT\$1,697,400元及董監酬勞NT\$424,350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已列入損益表薪資費用項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基於考量平等對待股東，因此有關106年度之董監酬勞不予分配在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編號	會議種類 (董事會/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	第十一次董事會	107.05.08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第十二次董事會	107.08.07	1. 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2. 本公司原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台塑美國德州HDPE-3期擴建專案工程案」之美元定存單予以質押借款，其總額度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整業已到期，提請 決議續約案。 3. 擬對子公司擎邦美國德州公司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提供背書保證，向合作金庫新湖分行申請開立借款擔保信用狀之額度美金150萬元整，以供向美國當地銀行融資擔保之用，提請 討論。 4. 擬訂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度調整薪資案。 5. 本公司擬將張明燦總經理擢升為副董事長之職務，提請 討論。
3	第十三次董事會	107.11.09	1. 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2. 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之設定借款額度壹年期業已到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 3. 本公司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所申請「台塑美國德州HDPE-3期擴建專案工程案」之美元定存單並以質押借款方式之額度業已到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再續約，以俾保留其總額度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案。 4. 本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原之額度業已到期，擬再申請短期綜合信用額度續約事宜，提請 決議案。 5. 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案。 6. 修改本公司組織圖案，提請 討論。
4	第十四次董事會	107.12.19	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目標及預算報告，提請 討論。 2. 審議本公司107年度發放各類獎金案。(薪酬委員會提) 3. 茲因子公司擎邦美國德州公司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營運資金所需，鑒請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美金參佰萬元整，以供支付下包商工程款，以利工程之進行，提請 討論。 4. 本公司第一事業群主管聘任案，提請 決議。
5	第十五次董事會	108.01.21	1. 本公司擬向臺灣銀行大安分行申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之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案」之專案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240,240,339元整，提請 決議案。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6	第十六次董事會	108.03.04	1. 本公司轉投資境外(BVI)子公司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KPE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rp.)處分蘇州擎邦公司獲利之彌補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 2. 本公司轉投資境外(BVI)子公司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KPE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rp.)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7	第十七次董事會	108.03.26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含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八年營業計劃)，提請 承認及討論。 3.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承認。 4.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討論。 5. 一〇八年召開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提請 討論。 6. 本公司第十三屆現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依法辦理改選，提請 公決。 7.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提請 討論。 8. 本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討論。 9. 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討論。 10. 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提請 決議案。 11. 提請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12. 提請追認出售轉投資聯茂電子(股)公司股票案，提請 決議。 1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1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1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8	第十八次董事會	108.05.13	1. 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2. 修改本公司組織圖案，提請 討論。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黃柏淑	107/01/01~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2,010	147	2,157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4)非審計公費係屬稅務之諮詢顧問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原簽證會計師黃柏淑會計師自 108 第一季起變更為唐嘉鍵會計師，此係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輪調。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度		當年度截至 4月2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洪振攀	0	0	0	0
董 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永興	0	0	0	0
董 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0	0	0	0
董 事 兼總經理	張明燦	(28,000)	0	25,000	0
董 事	洪健峰	0	0	0	0
董 事	張邦彥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中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惠祐	0	0	0	0
監察人	陳必全	0	0	0	0
監察人	鄭敦仁	0	0	0	0
監察人	李明清	0	0	0	0
業務總經理	王幼生	0	0	(2,000)	0
集團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財務長	許錦碧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俊賢	0	0	0	0
副總經理	簡鏡堉	0	0	0	0
協 理	盧正全	0	0	0	0
協 理	陳永熙	0	0	0	0
協 理	李志魁	0	0	0	0
協 理	談國榮	0	0	0	0
協 理	黃明東	0	0	0	0
稽核主管	黃怡傑	0	0	0	0

2.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4月2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或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3,054,839	4.44%	-	-	-	-	1. 洪振攀 2.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 陳必全	1. 彬台董事長 2. 彬台之法人董事 3. 彬台之法人董事 4. 彬台董事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振攀	2,593,748	3.77%	774,119	1.13%	-	-	1.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2. 陳必全 3. 賴李淑景	1. 彬台董事長 2. 弟媳 3. 配偶兄嫂	
洪振攀	2,593,748	3.77%	774,119	1.13%	-	-	1.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2. 陳必全 3. 賴李淑景	1. 彬台董事長 2. 弟媳 3. 配偶兄嫂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4,136	3.37%	-	-	-	-	1. 陳必全 2.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1. 傳倫執行董事 2. 彬台之法人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其里	-	-	814,164	1.18%	-	-	陳必全	配偶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62,053	3.29%	-	-	-	-	1. 蔡賴淑美 2.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1. 永嘉董事長 2. 彬台之法人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賴淑美	1,329,312	1.93%	11,246	0.02%	-	-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董事長	
蔡賴淑美	1,329,312	1.93%	11,246	0.02%	-	-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董事長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1,142,000	1.66%					張書銘	海王投資代表人 陽銘投資代表人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或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書銘	365,000	0.53%	290,000	0.42%	-	-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海王投資代表人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1,077,000	1.57%					張書銘	海王投資代表人 陽銘投資代表人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書銘	365,000	0.53%	290,000	0.42%	-	-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陽銘投資代表人	
陳金龍	1,042,000	1.52%	-	-	-	-	-	-	
彭嘉明	1,000,000	1.45%	-	-	-	-	-	-	
華彬股份有限公司	968,189	1.41%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邦特生物	304,219	0.44 %	844,038	1.22%	1,148,257	1.66 %
新利虹(原利碟)	63,087	0.04 %	-	-	63,087	0.04 %
彬台科技	4,472,182	11.75 %	7,332,856	19.27 %	11,805,038	31.02 %
邦英生物	100,000	5.00 %	-	-	100,000	5.00 %
佳邦科技	396	-	-	-	396	-
邦利國際	75,000	0.90 %	-	-	75,000	0.90 %
欣賢科技	10,000	3.85 %	-	-	10,000	3.85 %
鴻祥工程(股)	5,280,000	99.62 %	-	-	5,280,000	99.62 %
吉倍克工程(股)	105,000	35.00 %	-	-	105,000	35.00 %
誠新建設(股)	3,500,000	66.66 %	-	-	3,500,000	66.66 %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27,000	100.00 %	-	-	27,000	100.00 %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7年4月23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公司債轉換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合計		
71.08	10	1,000,000	10,000,000	600,000	6,000,000	-	6,000,000	-	-	6,000,000	無	-
78.03	1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	4,000,000	-	-	4,000,000	無	-
78.05	10	5,000,000	50,000,000	2,750,000	27,500,000	-	17,500,000	-	-	17,500,000	無	-
78.12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	22,500,000	-	-	22,500,000	無	-
87.03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	50,000,000	-	-	50,000,000	無	註1
87.07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	99,900,000	-	-	99,900,000	無	註2
88.07	10	35,000,000	350,000,000	23,846,399	238,463,990	-	-	18,573,990	19,990,000	38,563,990	無	註3
89.06	10	35,000,000	350,000,000	27,626,096	276,260,960	-	-	23,489,130	14,307,840	37,796,970	無	註4
90.07	10	35,000,000	350,000,000	30,907,750	309,077,500	-	-	29,501,410	3,315,130	32,816,540	無	註5
91.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864,797	338,647,970	-	-	29,570,470	-	29,570,470	無	註6
94.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600,068	346,000,680	7,352,710	-	-	-	7,352,710	無	註7
95.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198,090	351,980,900	5,980,220	-	-	-	5,980,220	無	註8
95.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40,913,721	409,137,210	57,156,310	-	-	-	57,156,310	無	註9
95.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41,011,760	410,117,600	983,390	-	-	-	980,390	無	註10
95.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43,103,833	431,038,330	-	-	20,920,730	-	20,920,730	無	註11
96.01	10	80,000,000	800,000,000	43,983,078	439,830,780	8,792,450	-	-	-	8,792,450	無	註12
96.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46,280,831	462,808,310	22,977,530	-	-	-	22,977,530	無	註13
96.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49,052,192	490,521,920	-	-	27,713,610	-	27,713,610	無	註14
97.03	10	80,000,000	800,000,000	49,145,411	491,454,110	932,190	-	-	-	932,190	無	註15
97.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662,352	506,623,520	15,169,410	-	-	-	15,169,410	無	註16
97.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51,992,806	519,928,060	-	-	13,304,540	-	13,304,540	無	註17
97.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52,586,025	525,860,250	5,932,190	-	-	-	5,932,190	無	註18
98.0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2,642,099	526,420,990	560,740	-	-	-	560,740	無	註19
98.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58,090,640	580,906,400	5,448,541	-	-	-	5,448,541	無	註20
98.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1,342,957	613,429,570	3,252,317	-	-	-	3,252,317	無	註21
98.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1,370,994	613,709,940	28,037	-	-	-	28,037	無	註22
98.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2,950,257	629,502,570	-	-	15,792,630	-	15,792,630	無	註23
99.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4,838,764	648,387,640	-	-	18,885,070	-	18,885,070	無	註24
10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729,089	687,290,890	-	-	38,903,250	-	38,903,250	無	註25
101.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8,729,089	687,290,890	-	-	-	-	-	無	註26

註1：獲經濟部(87)商字第108185號函核准。

註2：獲經濟部(87)商字第087125052號函核准。

註3：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7月5日(88)台財証(一)第57892號函核准。

註4：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6月1日(89)台財証(一)第47517號函核准。

註5：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7月25日(90)台財証(一)第148299號函核准。

註6：獲財政證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9月23日台財証(一)字第0910152313號函核准。

註7：獲台北市政府94年10月26日府建商字第09423328120號函核准。

註8：獲台北市政府95年1月24日府建商字第09571884210號函核准。

註9：獲台北市政府95年4月12日府建商字第09575576100號函核准。

註10：獲台北市政府95年6月16日府建商字第09579623900號函核准。

註11：獲台北市政府95年10月12日府建商字第09583860210號函核准。

註12：獲台北市政府96年1月17日府建商字第09680441710號函核准。

註13：獲台北市政府96年4月17日府建商字第09683208900號函核准。

註14：獲台北市政府96年10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09690681800號函核准。

註15：獲台北市政府97年04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09783516410號函核准。

註16：獲台北市政府97年8月4日北市商一字第0970029628號函核准。

註17：獲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701216640號函核准。

註18：獲經濟部97年10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701265330號函核准。

註19：獲經濟部98年2月2日經授商字第09801016420號函核准。

註20：獲經濟部98年4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801074690號函核准。

註21：獲經濟部98年7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801158180號函核准。

註22：獲經濟部98年8月6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7430號函核准。

註23：獲經濟部98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09801200110號函核准。

註24：獲經濟部99年10月1日經授商字第09901221380號函核准。

註25：獲經濟部100年9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001215730 號函核准
 註26：獲經濟部101年7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10113702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8年4月26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8,729,089	31,270,911	1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26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98	21	15,518	15,637
持有股數	0	0	11,928,154	612,053	56,188,882	68,729,089
持有比例%	0.00%	0.00%	17.36%	0.89%	81.7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2,574	377,300	0.55%
1,000-----5,000	1,851	4,076,615	5.93%
5,001-----10,000	482	3,673,654	5.35%
10,001-----15,000	198	2,448,301	3.56%
15,001-----20,000	96	1,734,238	2.52%
20,001-----30,000	133	3,365,711	4.90%
30,001-----50,000	112	4,419,657	6.43%
50,001-----100,000	95	6,544,022	9.52%
100,001----200,000	44	6,257,543	9.11%
200,001----400,000	25	7,356,989	10.70%
400,001----600,000	6	3,109,247	4.52%
600,001----800,000	5	3,611,295	5.25%
800,001--1,000,000	8	6,939,429	10.10%
1,000,001股以上	8	14,815,088	21.56%
合計	15,637	68,729,08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4,839	4.44%
洪振攀		2,593,748	3.77%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4,136	3.37%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62,053	3.29%
蔡賴淑美		1,329,312	1.93%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1,142,000	1.66%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1,077,000	1.57%
陳金龍	1,042,000	1.52%
彭嘉明	1,000,000	1.45%
華彬股份有限公司	968,189	1.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13.00	13.00	9.95	
	最 低	9.90	9.90	7.79	
	平 均	11.27	11.27	9.0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84	13.84		
	分 配 後(註4)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729	68,729	68,72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24	0.20	1.68
		調整後	0.24	0.20	1.6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1)				
	本 利 比(註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	—	

註1：107年度為稅後盈餘，故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兼顧穩定平衡之原則，以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

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至於107年度決算盈餘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俟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另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一〇七度擬不分派股利，俟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343,709
加:採用IFRS9金融資產FVOCI 轉換調整數	(259,46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88,000)
加:107年處分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	24,542,6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338,855
本期淨利(損)	13,817,6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1,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774,751

註：本公司107年度依公司章程提列員工分紅酬勞金額為NT\$1,920,195元，但考量平等對待股東，則董監酬勞不予分配。

3. 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之影響：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未有重大變動，故無影響。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對於董監及員工酬勞係以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

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二十六條之一計算之。
- (2) 有關估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非以配發股票方式為之。
-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實際配發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於108年3月26日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員工酬勞金額為NT\$1,920,195元，但基於考量平等對待股東，則董監酬勞不予分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07年度提列員工酬勞金額為NT\$1,920,195元，對於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依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一〇六年度發放員工酬勞金額為NT\$1,697,400元及董監酬勞金額為0元，並無差異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五、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石化、化工之整廠規劃、設計、建造。
- ②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建造。
- ③電子、半導體、光電通訊、生物科技、無菌無塵室等高科技產業之整廠規劃設計與建造
- ④智慧綠建築之規劃、設計、建造
- ⑤住宅與商業大樓機電工程
- ⑥生技製藥之整廠規劃、設計、建造
- ⑦各種再生能源系統之設計及建造。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〇七年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07度	
	金額	比例
電子、半導體、及無塵室工程	131,770	6.57%
石化及化工公共及能源工程	1,197,524	59.68%
其他	677,265	33.75%
合計	2,006,55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擎邦公司依服務內容不同，提供以下主要服務項目：

①石化、化工產業廠房興建之整廠機電系統

本項目係針對如石化、化工、電子級化學品、電廠、鋼鐵廠等產業，廠房提供包括土木/鋼構、管線、設備、儀電、消防及環保等諸項之設計及施工服務，除依據客戶的要求外，並遵照相關之標準及法規，提供量身訂作之服務。

②公共工程及其它一般性之機電工程

公共工程包括捷運、高鐵、政府機關與民間商業大樓、飯店、渡假村、學校等之土木建築

及機電工程，皆為擎邦公司提供之服務項目。

③高科技產業廠房興建之整廠機電系統整合

本項目乃針對電子、半導體、光電、通訊及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廠房興建所需之包括無塵室工程、管線、儀錶控制、電氣、空調、消防、給排水等，提供規劃、設計、施工、安裝、測試、運轉及後續維修等完整服務。

④各種再生能源系統之設計及建造

近年來，由於全球碳排放議題廣泛的被討論，全球開始重視再生能源的開發。本公司因應此趨勢，便已投入資源，除運用本身既有工程技術基礎外，更結合國際上在此一領域國際專業廠商共同合作，提昇技術層次，爭取各種再生能源建廠工程市場。

⑤智慧綠建築之規劃、設計、建造

近年來，民間與公家都在推動智慧綠建築。建設公司持續推出整合各種功能的自動化控制系統，創造便利舒適的空間，並達到節能的功能。政府目前也極力推展所有公共新建建築物，應取得合格智慧建築認證。擎邦以統包商的系統整合能力，將整合建築、資通訊、自動控制、空調與照明節能等專業能力，踏入智慧綠建築之規劃、設計、建造之市場。

⑥住宅與商業大樓機電工程

台灣之住宅建築市場近年來持續擴張，由於都會地區之土地資源有限，住宅建築趨向高樓層規劃。擎邦秉持過去在高科技廠房快速建廠與精密規格的施工經驗加上傳統工業建廠的嚴謹專案與品質管理以及觀光飯店機電施工的細緻度，能針對住宅與商業大樓機電工程提供最佳的服務。

⑦生技製藥之整廠規劃、設計、建造

台灣製藥產業接軌國際，台灣生技製藥產業已掌握開拓外銷市場的商機，因此許多投資計畫皆已推動。政府並設定目標：打造台灣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擎邦過去已累積多項生技廠工程之經驗，將積極爭取相關建廠業務。

⑧ 運用擎邦營造、機電整合的專業能力，結合轉投資之誠新建設開發公司，提供包括整合土地/資金評估、產品規劃設計、營造施工等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因應物聯網各式產品系統技術演進以及5G時代來臨，運用擎邦數十年來累積之經驗及數據資料庫，開發以下兩領域：

① 智慧製造：針對製造業提升其效率並依客戶特性提出為其規劃設計之智慧製造解決方案。

② 智慧建築：充份運用擎邦系統整合的專業實力，整合包括營造、機電及弱電等項目於同一工程平台，以更佳效率執行包括智慧大樓、社區及城市之建設。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石化化工產業

隨著美國頁岩油(氣)開採技術提升，其將成為全球最大產油國及成品油輸出國。利用低廉價格的頁岩氣生產出來的下游產品，例如聚乙烯等，將造成亞洲石化市場的產業失序和洗牌。相關產業為因應更嚴峻的價格競爭，必須針對如何降低原料成本，提出積極作為，例如台塑、長春及遠東石化集團等皆提出赴美設廠計劃，以就近取得較便宜的原料。其中尤以台塑早於數年前即啟動之德州四期計劃以及接續之路州投資計劃受到矚目。

擎邦身為台塑主要工程承包廠商之一，本就參與德州之工程建設，更將充份運用已建制之基礎及資源，爭取包括路州計劃及其它業者投資計劃之商機。

另外，中美貿易戰也引發化工產業的遷移。許多業者紛提出返台設廠投資計劃，為沈寂多年的國內市場，包括北、中、南等地區注入一股熱潮，其帶動之工程商機，亦甚為可期。

② 公共工程建設

隨著2020年大選的逼近，為展現其施政成績，上自中央，下至地方政府皆將積極加快其手中之工程建設計劃。其中尤以台北、桃園及台中市三都尤為受到矚目。除擎邦本已參與的捷運軌道建設外，因應5G時代而興起之數位風潮更成為顯學，將帶動各種不同以數位科技為核心之相關智慧建築，例如智慧大樓、智慧園區、智慧社區、智慧醫療院所等。尤其智慧醫療院所設施為銜接政府推動長照2.0政策，更形重要。

擎邦近2年成功取得包括捷運、機場及會展中心等之重大公共工程實績，將為其接續之競爭優勢提供莫大助力。

③ 高科技及電子產業

如前述，中美貿易摩擦不僅引起產業遷移，也連帶使全球經濟降溫。為避開保護政策之關稅懲罰，許多業者選擇返國建立生產基地同時亦連結並擴大其在東南亞地區的資源。另外，在物聯網及5G議題上，台灣本就因其在半導體領域的紮實基礎而具有一定程度的優勢條件，配合政府政策的推動亦得有成熟具體的場域情境驗證，提升其技術層次，待類似擎邦公司之專業完整系統整合公司進一步融合，便得以整廠輸出模式爭取海外市場。為因應此發展，相關業者近年將會提出擴產或設廠之投資計劃，衍生之工程商機，自可期待。

④ 環保及節能產業

隨著相關技術的進步，以及法規的愈趨嚴格，產業面臨必須加速更迭其既有廠房之設施。尤其電力供需已達緊繃程度，所有產業皆需嚴肅看待。而物聯網及5G技術的興起，也為環保及節能帶來新契機。目前的發展不但提升其效能，更將其連結到整廠智慧運營系統中，進一步提升預知能力，降低實際發生故障停機風險而產生危害的機率。但相關細節仍需仰賴高度完美的系統整合專業，因此擎邦的角色亦更顯重要。

⑤ 智慧方面相關產業

配合5G時代來臨，人們生活習性已發生巨大變化，各產業無不競相投入智慧相關議題。同時，也為其提供業績成長動能。可預見衍生以下兩個嶄新商機：

- 智慧製造

工業界將充份運用物聯網技術，追逐其工業4.0目標，以避免落後於同業。惟若需達成一定的成效，必需仰賴高度的系統整合專業。

- 智慧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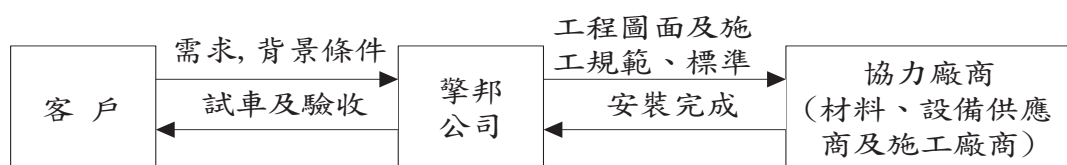
現今新的建築物，若無法吸引人群，尤其是年輕族群，將面臨投資失敗的風險。而因為人們習性改變、感測、網路及智能等元素已成為基本需求。未來，自規劃設計、建造到物業管理等，皆必需將軟硬體系統高度整合，以併入雲端做智能化的運營管理。

以上所描述兩個嶄新領域，除了大量運用所有高新科技產品技術外，系統整合工作將成為是否成功的關鍵。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本公司從事的專業主要為工程服務(含設計及施工)，客戶群則涵蓋石化、化工、電子、半導體、太陽能/再生能源、電力能源及公共工程等領域，因此其產品則是將客戶的需求透過各專業工程人員(製程、機械、電氣、儀控、管線、空調及土木/結構等)的基本及細部設計過程，轉換成相關工程圖面(含設計及施工圖)，再進一步結合各相關協力廠商，依據工程圖面完成施工工作，期間，除持續不斷地與客戶進行討論外，尚需確認所有材料設備供應以及施工標準、規格等項目，以確保符合要求及工期能在限期內達成。

圖1. 擎邦公司上、中、下游關係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 未來系統整合要面對之挑戰將更高，已不是過去僅針對平行之各系統連結，更需要的是垂直上下間之整合。尤其是網路時代所帶來的各種新產品技術，皆需在起始即納入整體規劃中。因此系統整合將成為一個新工程平台，所有在工程建設過程中有關聯的所有對象皆需以透明無界面且無先後的方式進行整合式互動合作。
- ② 因應5G物聯網的應用多樣化，本公司運用①所述及的優勢與特性，將與相關物聯網設備產品業者聯合尋求能充份運用行動設備的高品質串流，以開發新的可行解決方案，提供予客戶各種不同的需求。
- ③ 除與物聯技術配合外，本公司也將針對規劃設計工作，建立己身之智慧設計功能，進一步架構智慧體系之完整度。

(4) 競爭情形

如上述，由於網路時代來臨，工程建設之分工已無上下及先後之差別。本公司將運用己身數十年之工程整合專業經驗及基礎，建立新工程平台，納入智慧設計工具，串聯完整之所有工程界面，以達成以智慧功能為目標的具體成果。欲成就此目標，必需具備包括土木、結構、機電、儀控、弱電及消防等領域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在既有基礎上本已擁有一定之優勢，將更進一步強化其競爭能力，與各相關協力廠商策略聯盟，提供符合實際需求之解決方案。雖然某些物聯網產品技術廠商亦以追求系統整合為其目標，但終究未能意其全功，須知物聯網只是工具，系統整合仍須結合情境流程以及經驗才是關鍵，例如製造業的生產製程以及老師傅的經驗皆是。因此，本公司具有充份信心在面對競爭環境時，得以脫穎而出。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 智慧製造

台灣超過九成之製造業為中小企業，其中65%為傳統產業。為與國際接軌以及在激烈競爭中生存，必需針對其企業提升效能，降低成本並進行轉型。其目標即為將實體資訊帶入數位領域，亦即是所謂的工業4.0，將IT(資訊科技)與OT(操作科技)相互整合。欲達成此目標，除充份利用物聯網相關技術外，更重要的是針對生產過程、生產方式及品質穩定之要素建制透明清晰之管理，如此才能彙整關鍵製程數據，銜接智造境界。

本公司成立至今近40年，完成許多不同生產流程產業廠房的建造，擁有極豐富之製程及其

他數據資料。若再加上系統整合之條件，本公司得以在競爭環境中佔據有利位置。

② 智慧建築

隨著信息感知網路技術不斷演進，智慧建築在建設及服務上不斷呈現出新的特徵及面貌。而如前所述，未來的建築物若無法吸引人潮，必將是失敗的投資。因此，如何融合工程界面、軟體系統技術、連結網路雲端等將成為極為重要的課題。

為迎合此發展趨勢，擎邦將充份運用其系統整合的專業及經驗，建構新工程平台，自規劃、設計、採購、施工、營運乃至於物業管理等以透明一體的方式呈現工程內涵及所有過程，進而達成建設目標。同樣的方式也將擴展及智慧社區、智慧城市及智慧醫療設施等。擎邦近年來已完成許多類似的具有智慧元素的建設工程，其中更有些獲得智能標章認證，將以此為基礎，戮力推展開發相關領域的潛在商機。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石化及化工工程方面：

近期取得之重大工程包括：中油林園 EDR 設備升級統包工程、麥電 FP2增設 MGGH & WESP 機械大包工程、台塑化除銹油漆大包化工程(多個合約)、亨斯邁新建 PET 廠建造統包工程、輔大理工實驗大樓統包工程。

近年來已完成或進行之重大工程包括華運高雄洲際油品中心、印尼乳品廠、亨斯邁化工廠房、油脂廠、肥料廠等的設計工程以及台塑石化麥寮維修保養工程、中油壓縮機統包工程、長庚生技、台塑美國德州 HDPE 廠鋼構及設備安裝工程、台塑石化麥寮 MTBE#2單元建造統包工程、台肥台中港建設計劃中之硝酸工廠統包工程、液氨冷凍儲槽一期與二期工程、台中廠區公用管線系統、台塑麥寮 SAP 廠機械建造工程、信昌林園廠 Revamping EPC 工程、台塑石化 OL-1, 2, 3廠 FGR&TO 統包工程、亞東石化桃園 PTA#3廠鍋爐區土木工程、中鋼高雄廠 No. 6/7/8鍋爐機組脫硝設備改造工程。

B. 電子、半導體，無塵室等高科技產業工程方面：

已完成之工程包括：達輝光電竹南廠無塵室新建工程億光電子苑里廠機電/空調/無塵室、友輝光電八德廠營建/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奇美電子南科五廠(TFT-LCD)、嘉晶電子竹科長晶廠、佳邦科技竹南廠、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機電/無塵室、無錫健鼎電子新建無塵室、滬士電子昆山廠擴建、福映光電合肥廠新建工程、新加坡高德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整廠機電/空調/無塵室/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機電/空調/無塵室等整廠工程、日月光中壢廠機電工程。

C. 智慧綠建築、飯店、賣場、高樓層商辦/住宅等工程方面：

進行中及完成之工程包括：

巨大捷安特公司台中總部大樓新建機電統包工程、花蓮春天觀光飯店新建工程、台中惠國28層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新莊 More 副都心新建工程、大杰白玉別苑住宅、桃園中平段集合住宅、聯發科技台北新辦公室機電與裝修案、台中市政府新建及清華大學新建綠建築大樓空調機電系統工程。

D. 公共工程

結合本公司各項優勢，除取得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機電統包工程以及捷運三環三線萬大線機電、環控統包工程外，並圓滿完成中原大學及陽明大學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台北港多功能倉庫新建工程、捷運松山線 G19站出入口 B、捷運用電設施暨 G18站出入口 B/通風井 X(含連通道)機水電環控工程及電梯電扶梯工程、新北市警察局遠端數位監視系統建置工程、台北新莊及松山線捷運機電及環控系統工程，以及台東日暉休閒渡假觀光飯店之建造。目前進行之重大工程包括桃園機場塔台及整體園區新建機電統包工程、中科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機電統包工程、台電福和 D/S 多目標綜合大樓、台電高港-大林高壓電纜洞道機電統包工程、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出口161KV 電纜線路洞道統包工程、大安-松湖345KV 洞道機電統包工程。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中美貿易戰導致相關產業為因應變局，不得不修正其全球化佈局，例如中國台商回流以及加大東南亞地區投資力度等。其相關的投資建廠或擴廠訊息已逐漸浮現。同時，公共工程領域許多既定的投資皆陸續在本年度具體實施，亦將帶來可觀的工程商機。

另外，針對智慧化及工業4.0技術驅動製造業及建築等之變革，擎邦已分別對智慧製造及智慧建築完成相對應之服務白皮書，將可隨著相關產品及科技的進步，具體實現在實務工程中。

A. 海外市場

持續爭取台塑在美國德州及路州投資計劃相關工程，同時關注東南亞地區的投資及相關工程商機，在既有基礎上全力推動。

B. 國內市場

① 產業廠房工程

如上所述，中美貿易磨擦將衍生許多返國投資計劃，包括新建及擴建計劃等，將可預期行

生不少工程業務。

② 公共工程

擎邦在去年度順利取得捷運三環三線之萬大線以及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大幅提高其在公共工程領域之受關注度。2019年度陸續推出之重大公共工程案源更猶勝去年，擎邦將慎選較佳個案，全力爭取之。

③ 環保及能源工程

針對日益升高的環保要求標準，不分產業皆將面臨新設或現有環保設施升級的情況，包括空氣及水排放等。

另外，能源多元化的政策亦需多方面探索包括焚燒熱能發電、地熱發電等不同能源面相。而所述之小型規模發電設施以及上述之環保設施等皆牽涉到高度系統整合能力，將提供擎邦得以完善發揮的機會。

④ 智慧化相關工程

如上所述，擎邦已經完成針對智慧製造及智慧建築兩個領域之工程服務白皮書。將建置一個新工程平台，提供嶄新的智慧工程服務。在2019年度，相關的主要發展包括：

智慧製造：中小企業規模之傳產製造業，廠房升級朝智慧化生產目標邁進。

智慧建築：公共工程建設，例如智慧公宅、社區等，以及醫院醫療院所的建設等。

(2) 長期發展計劃

① 行銷策略

持續以系統整合的核心價值為基礎，更多元化的融入各式各樣以智慧為中心的創新元素。

② 生產策略

建構新工程平台，以無界面透明化方式來面向5G時代的智慧元素工程

③ 發展方向

a) 智慧製造

b) 智慧建築

④ 營運規模

以系統整合的核心，更廣泛地融合智慧元素，朝更完整的大統包方向邁進。

⑤ 全球佈局

目前擎邦已順利於美國及印尼地區建立基礎，將更進一步把握 ODA(海外援助計劃)政策，擴大其他東南亞國家地區之業務市場以及持續耕耘美國地區業務開展。惟仍應更嚴謹評估相關之風險。

⑥ 財務配合

以公司之盈餘及必要時辦理現金增資或轉發行公司債，便於公開市場籌措資金，或尋求長期低利貸款，來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充分供應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749,683	87.20%	1,668,911	78.46%
外銷		256,876	12.80%	458,331	21.54%
銷貨收入淨額		2,006,559	100.00%	2,127,24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如前所述，本公司營業重點領域為石化化工產業、高科技電子產業以及公共工程業務。近年轉投資成立甲級營造廠及建設公司，將業務擴展至飯店、賣場、高樓層商辦/住宅等領域。不但進一步增大本公司工程服務範圍至營造機電統包，也讓公司面臨大環境變化時，得以適度地轉型因應。

但因本公司營業領域相當多元，其競爭性亦各自不同，故無法明確訂定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的經濟發展可預見到未來幾年皆將無法避免保護主義及關稅障礙的衝擊。同時，環保及能源等攸關人類生存的議題亦將持續發燒，亦符合本公司這幾年發展的策略及方向。

另外，科技技術突發猛進，大力推動產業不斷求新求變，智慧工程隱然成型且快速地帶動產業變革。

因此，工程市場將隨之產生變化，其重點如下：

(1) 如上所述，全球經濟版圖在未來幾年將持續地重整或變動。未來的經濟活動亦將朝向無國界方向進行。本公司除了更深耕於美國市場外，同時也將關注東南亞地區市場，爭取潛在的商機。

同時，在國內市場部份，針對台商回流，環保及能源等議題領域，本公司本已建立基礎，將以「高值化工程服務」提升己身競爭優勢，進而成功取得訂單。

(2) 公共工程

前面提到，政府政策推動公共工程建設，這幾年將會有明確的落地成果展現。本公司在公共工程領域將更加發揮其機電系統整合優勢。進一步融合營建及 ICT 弱電系統等工程廠商，以機電為主軸整合為新工程平台，以提升系統整合成效及競爭優勢。

(3) 智慧化相關工程

經過前二年的科技產品及網路技術提升，智慧化發展已成為顯學。本公司已針對智慧製造及智慧建築領域分別制定服務白皮書，將朝以下兩主軸發展：

- 智慧製造：針對中小企業之製造業，推廣其智慧化及廠房升級等工程。
- 智慧建築：智慧公宅、園區、社區以及醫療院所、長照中心等建設。

4. 競爭利基

(1) 高度專業化之系統整合

如前所述，5G 時代、工業4.0及智慧建築，勾勒出未來的主流方向，皆需要高度的系統整合專業能力。而這正是擎邦數十年來所專注在做的工作。

(2) 多元化以及國際化

擎邦具備多元化的工程專業人才，更早已與國際接軌得以面對各種的挑戰。

(3) 健全的財務規劃

本公司乃股票上櫃公司，本已具備較健全的財務能力，面對當前的工程市場，傾向需較強健的資金實力，本公司將更得以發揮，爭取商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如上述，未來工程的挑戰，惟具備強大系統整合能力者得以勝出。擎邦本身人才多元化，累積數十年之系統整合經驗，將針對智慧製造及智慧建築兩大目標領域全力推展。

(2) 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雖然訂定智慧製造及智慧建築兩大發展方向，但絕大多數製造業對智慧製造仍然不甚了解，進而影響其投資決策，造成市場成熟度並不高。同時，智慧建築目前仍以政府推動為主，民間建案並不如預期樂觀，皆造成市場熱絡度不如預期。總之，擎邦仍將持續在其既有領域中全力衝刺，保持己身的優勢，同時不斷提升創新能力，以面對變化快速的環境時，得以攫取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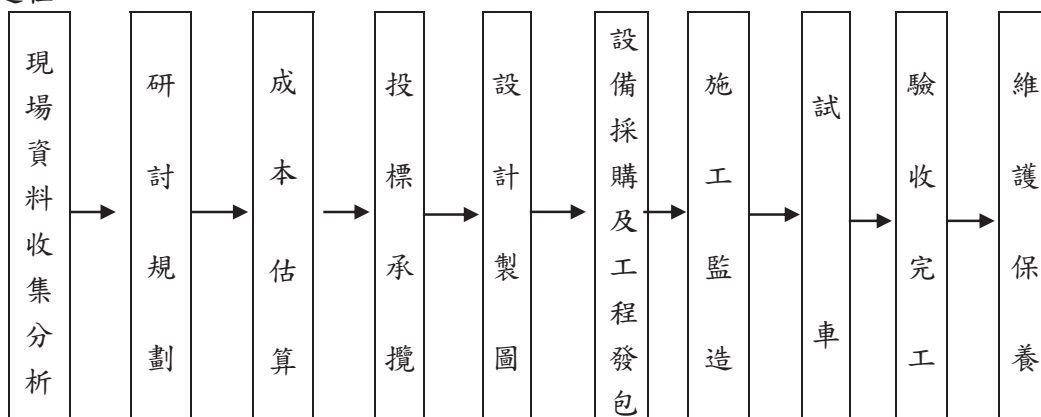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石化、化工及公共工程	石化、化工及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酒店、賣場、商辦高樓及住宅等建設	水電、空調、消防及智能弱電系統設計及建造
電子、半導體及無塵室工程	建廠評估、廠務機電系統規劃及設計；純水、超純水、廢水及廢氣處理工程規劃、設計及建造；電子高科技工業、半導體工業之空調無菌無塵室工程之整廠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太陽能/再生能源	系統設計、規劃建造統包等，及與台電供電系統並聯，申請補助等。
環保工程	污染防治淨化處理。
生物科技工程	製程方法設計、基本/細部設計、醱酵槽、無菌室設計建造、整廠設計建造
無塵室設備	無塵室設備之設計與製造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向業主提供建廠有關之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評估、規劃、設計、器材供應、施工監督、工程建造、試車及維護保養等。對業主而言，工程公司若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優良的設計能力、精湛的施工技術、嚴格的品質管制、完善的進度控制及穩定的財務狀況等條件，則其所承辦之工程業務定能在符合經濟的原則下順利完成，且能達到優良品質，最佳效益的目標。因此以本公司多年所累積的豐富經驗與不斷更新進步的技術，為業主提供最完善的工程技術服務，使在預算內如期完成工廠順利生產，及早達到投資效益，創造利潤，製造就業機會，使國家經濟發展得以穩定持續成長。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別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土木	預拌混凝土、鋼筋	國內供應，正常
鋼構	鋼、鐵材	國內供應，正常
電氣	配電盤、盤內零件、電纜線、變壓器	國內供應，正常
儀表	偵測元件、控制元件	國內、外供應，正常
管路	塑膠管材、鋼鐵管材、閥類	國內供應，正常
設備	幫浦、壓縮機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馬達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發電機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消防設備	國內供應，正常
設備	變頻器	國內供應，正常
設備	冰水主機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塔槽	國內供應，正常

本公司係以統包方式承接業主委辦之建廠工程，執行此等專業之業務，故除設計外，尚需負責採購器材、工程施工、自備施工機具等，雖然器材及施工勞工之供應常因市場變化而有短缺現象，但因本公司所採購之器材均來自信譽可靠之優良供應商，所需之直接人工均由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協力承包商供應，因此，尚無器材供應不及或勞工短絀而影響工期之現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 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淨額 進貨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淨額 進貨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季 止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	PB	407,715	25	無	甲	65,982	17	無
				—				—	乙	42,133	11	無
	其他	1,549,356	100	—	其他	1,237,391	75	—	其他	277,209	72	—
	進貨淨額	1,549,356	100	—	進貨淨額	1,645,106	100	—	進貨淨額	385,324	100	—

本公司營業收入90%以上來自工程業務，而由於本公司係以統包方式承攬各項工程，並將其分包予以各下包商施作，故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均屬外包廠商，另因所承攬工程業之區域不同，因在地緣條件限制下，致使分包廠商隨所承攬工程所在地不同，因而有所異動。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F	705,487	33.16	無	F	921,852	45.94	無	M	143,081	30.95	無
2	D	320,612	15.07	無	D	418,545	20.86	無	D	120,240	26.01	無
3	S	222,036	10.44	無	S	175,530	8.75	無	F	65,802	14.23	無
	其他	879,107	41.33	—	其他	490,632	24.45	—	其他	133,240	28.82	—
	營收淨額	2,127,242	100	—	營收淨額	2,006,559	100	—	營收淨額	462,363	100	—

本公司係以專案方式提供機電系統工程整合服務，茲因個別專案服務對象大多不同，分散各地，故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係隨所承攬工程之個案不同而有所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度			107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半導體、能源及無塵室工程		-	-	423,109	-	-	216,357
石化、化工工程及公共工程及再生能源及網路工程		-	-	1,421,262	-	-	1,064,597
其他		-	-	295,547	-	-	662,447
合計		-	-	2,139,918	-	-	1,943,401

註：因所承接之個案係由本公司依業主所需規格代為設計及系統組合予以施工，而其各工程個案同質性不高，各有其獨立性，並無一致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列示其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度				107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半導體、能源及無塵室工程		-	418,641	-	0	-	131,770	-	0
石化、化工工程及公共工程及再生能源及網路工程		-	1,002,951	-	458,331	-	940,648	-	256,876
其他		-	247,319	-	0	-	677,265	-	0
合計		-	1,668,911	-	458,331	-	1,749,683	-	256,876

註：因所承接之個案係由本公司依業主所需規格代為設計及系統組合予以施工，而其各工程個案同性質不高，各有其獨立性，並無一致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列示其銷售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6度	107度	108年4月15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員	131	137	135
	間接人員	46	39	42
	合計	177	176	177
平均年齡		45.15	45.15	40.18
平均服務年資		7.13	7.13	8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0.17%	9.09%	9.60%
	大 學	41.81%	41.48%	41.81%
	專 科	36.16%	36.36%	35.59%
	專科以下	11.86%	13.07%	12.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營業主要係以高科技無塵室及工業廠房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為主，非屬重大污染性工業，無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之虞，至於在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係委由合格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代為清理，另本公司亦會嚴格督促清運廠商遵守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避免發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未來因應對策(改善措施):督導協力清運廠商確實清理廢棄物
2. 未來可能支出(未採取因應對策時可能發生之損失、處分及賠償):無。

註:本公司屬工程服務業，非屬重大污染性工業，僅可能因協力清運廠商未能及時清理工程廢棄物而遭受罰款，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影響。

(三)揭露ROHS相關資訊: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影響。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門禁安全:

日、夜間均設有門禁監視系統，並有保全公司維護安全。

(二)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或每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危機處理要點」、「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

(四)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體格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定期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CPR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五)心理衛生:

1. 教育訓練: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知能專題講座及E化教育訓練。
2. 意見表達:設立專屬園地網頁，提供員工心聲討論專區、提案區、作業表格及各項手冊下載區、學習園地及教育訓練公告區，提供員工表達意見、情緒宣洩及互動學習管道。
3. 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六)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及其眷屬以優惠費率承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
2. 對於員工因疾病或意外住院予以慰問。

六、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員工福利措施實施情形及勞資協議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在各項福利措施上除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爭取員工的福祉。

1. 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所有員工一律參加員工意外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有關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均按規定投保辦理。

(2)本公司除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依其組織規章規定於創立時提撥福利金外，並由公司營業收入每月提撥千分之0.五，全數存入銀行孳息，以作為員工福利補助措施之經費來源。

2. 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91年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依員工之專業所需，投入對員工之工作技能及職能的培養與訓練，這一直是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整體發展之努力方向。

員工培訓之費用全年度近317仟元，107年度員工平均之受訓時數約8.75小時(1,540小時/176人)。

各類別訓練人時及費用如下：

類別	總時數(小時)	總人數	總費用(NT\$)
專業證照類	770	46	136,900
專業技能類	459	115	29,380
經營管理類	89	15	98,100
通識課程類	169	48	52,458
新進人員訓練	53	10	0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合計	1,540	234	316,838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按月為民國 94年 7月以後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並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管理行政方面重要的參考來源。此外，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熱心公益並善於溝通之同仁參與各項會議，針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提出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之各類活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有未勞資糾紛而遭受任何損失之情事。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除長期借款契約外，截至報表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眾多，故僅列示正在進行中且較具代表性之工程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2005.3.17~2011.5.31完成	捷運新莊線水電與環控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日商奧村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07.11.21~2012.12.18	台北捷運松山線水電環控及共同管道機電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1.09~2018.09	瑞光路辦公室之擔保借款	
工程合約	日商鹿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訂約後本公司協助業主各項里程碑日期	松湖-大安、深美-大安345KV電纜線路潛盾隧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亞東石化	2013.09.02-配合業主施工	亞東石化桃園OSBL土木工程及全廠區建築物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日商鹿島營造台灣分公司	2013/10-配合業主施工	大林~高港345kV電纜線路第二工區潛盾隧道暨高港冷卻機房統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大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配合業主施工	大杰白玉別苑住宅新建工程機電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配合業主施工	琦曜建設桃園中平段集合住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4/1-配合業主施工	新莊副都心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亞東石化	2014/3-配合業主施工	桃園PTA#3廠動力及照明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4/6-配合業主施工	安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	2015/6-配合業主施工	惠國大樓水電消防及弱電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灣電力公司	2015/8-配合業主施工	福和D/S暨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瑞穗春天國際觀光	2015/12-配合業主施工	飯店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3-配合業主施工	麥寮廢水配管及設備安裝等大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中央研究院	2016/4-配合業主施工	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機電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2016/09~2018/03	台塑美國HDPE廠鋼構及設備安裝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5-配合業主施工	麥寮公用廠第二蒸氣迴路配管工程(二)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1-配合業主施工	麥寮煉油部R3管架除鏽油漆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9-配合業主施工	麥寮公共管架RB2(40-60柱)除鏽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配合業主施工	麥寮R6公共管架75-89柱除鏽油漆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配合業主施工	麥寮煉三廠MTBE#2單元建造統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配合業主施工	巨大機械總部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2016/5-配合業主施工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台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2016/5-配合業主施工	中油石化林園EDR設備升級更新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5-2025/3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CQ870區段標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8-配合業主施工	台塑化煉油公共管架除鏽油漆大包化工程2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8/9-配合業主施工	麥電FP2增設MGGH&WESP機械大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A.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321,016	1,317,152	1,424,159	2,143,795	1,778,808	1,995,0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763	170,558	165,051	163,319	143,004	142,502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60,986	148,182	141,145	137,523	88,708	99,961	
資產總額	1,656,765	1,635,892	1,730,355	2,444,637	2,010,520	2,237,53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602,313	619,983	746,715	1,453,694	934,010	1,100,268
	分配後	602,313	619,983	746,715	1,453,694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62,468	48,795	35,650	23,488	24,084	26,88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664,781	668,778	782,365	1,477,182	958,094	1,127,156
	分配後	664,781	668,778	782,365	1,477,182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1,841	957,194	930,964	951,015	1,031,850	1,094,681	
股本	687,291	687,291	687,291	687,291	687,291	687,291	
資本公積	10,354	10,354	10,354	10,354	85,742	10,35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92,264	178,381	173,743	181,992	219,804	351,387
	分配後	192,264	178,381	173,743	181,992	註2	註2
其他權益	91,932	81,168	69,930	71,378	39,013	45,64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0,143	9,920	17,026	16,440	20,576	15,694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91,984	967,114	947,990	967,455	1,052,426	1,110,375
	分配後	991,984	967,114	947,990	967,455	註2	註2

-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2. 盈餘分派案尚待一〇八年度股東會決議。
 3. 一〇八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一)B.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247,255	1,194,017	1,234,046	1,703,419	1,285,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45	144,382	142,744	141,083	140,49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26,551	231,651	224,344	208,858	254,953	
資產總額	1,619,651	1,570,050	1,601,134	2,053,360	1,680,8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5,342	564,061	634,520	1,078,857	624,920
	分配後	575,342	564,061	634,520	1,078,857	註2
非流動負債	62,468	48,795	35,650	23,488	24,0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7,810	612,856	670,170	1,102,345	649,004
	分配後	637,810	612,856	670,170	1,102,34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1,841	957,194	930,694	951,015	1,031,850	
股本	687,291	687,291	687,291	687,291	687,291	
資本公積	10,354	10,354	10,354	10,354	85,7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2,264	178,381	163,389	181,992	219,804
	分配後	192,264	178,381	163,389	181,992	註2
其他權益	91,932	81,168	69,930	71,378	39,01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81,841	957,194	930,964	951,015	1,031,850
	分配後	981,841	957,194	930,964	951,015	註2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盈餘分派案尚待一〇八年度股東會決議。

(二)A.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 月31日財務資料 (註2)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131,354	1,071,942	1,157,870	2,127,242	2,006,559	462,363
營業毛利	65,266	53,378	54,870	29,662	63,158	7,900
營業損益	(5,636)	(17,872)	(11,056)	(25,877)	5,343	(19,8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01	3,782	1,866	52,446	19,290	146,770
稅前淨利	22,165	(14,090)	(9,109)	26,569	24,633	126,8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990	(14,064)	(14,089)	24,090	13,687	115,6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7,996)	(943)	-
本期淨利(損)	20,990	(14,064)	(14,089)	16,094	12,744	115,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405)	(10,806)	(12,535)	3,371	(8,371)	22,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15)	(24,870)	(26,624)	19,465	4,373	138,54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013	(13,841)	(13,695)	16,680	13,818	115,3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	(223)	(394)	(586)	(1,074)	3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8,392)	(24,647)	(26,230)	20,051	5,447	138,2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23)	(223)	(394)	(586)	(1,074)	328
每股盈餘	0.31	(0.20)	(0.20)	0.24	0.20	1.68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一〇八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B.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135,726	934,184	1,000,554	1,881,242	1,329,867
營業毛利	73,862	47,611	46,252	35,552	48,340
營業損益	26,854	(2,438)	1,848	(14,155)	(3,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66)	(11,429)	(10,644)	33,251	25,372
稅前淨利	22,188	(13,867)	(8,796)	19,096	21,60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013	(13,841)	(13,695)	16,680	13,8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1,013	(13,841)	(13,695)	16,680	13,8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405)	(10,806)	(12,535)	3,371	(8,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92)	(24,647)	(26,230)	20,051	5,44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31	(0.20)	(0.20)	0.24	0.20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許育峰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A. 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13	40.88	45.21	60.42	47.65	50.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3.36	595.63	580.73	606.75	752.78	798.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9.32	212.45	190.72	147.47	190.45	181.33
	速動比率(%)	49.32	79.65	66.84	67.74	48.55	73.97
	利息保障倍數	4.64	-1.26	-0.54	5.37	8.11	190.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8	5.98	4.49	8.73	13.73	19.16
	平均收現日數	83.37	61.03	81.36	41.80	26.60	19.05
	存貨週轉率(次)	0.16	0.16	0.20	0.41	0.36	0.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0	6.43	4.73	6.82	6.79	7.66
	平均銷貨日數	2,281	2,281	1,825	890	1,013	1,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39	6.20	6.90	13.24	13.10	12.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5	0.67	0.88	1.00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	-0.54	-0.54	1.09	0.69	5.47
	權益報酬率(%)	2.11	-1.43	-1.47	1.68	1.26	10.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2	-2.05	-1.34	2.70	3.58	-2.89
	純益率(%)	1.86	-1.31	-1.22	0.74	0.63	25.02
	每股盈餘(元)	0.31	-0.20	-0.20	0.24	0.20	1.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08	21.64	-9.80	-21.15	14.43	17.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5	-12.31	-10.49	-42.79	-28.60	73.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46	12.47	-7.01	-29.25	12.17	16.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0.70	0.55	0.85	1.53	0.90
	財務槓桿度	0.48	0.74	0.65	0.81	2.66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以收款款項及定存償還借款所致。
- 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持續投入專案及建案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償還借款致利息費用下降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積極追蹤款項之回收使款項下降所致。
-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因定存設質取消及處分子公司(蘇州擎邦)49%股權，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由負轉正所致。另，因處分子公司(蘇州擎邦)49%股權，惟尚具控制力，因此認列此交易為權益交易處理，認列資本公積75,388千元，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註1：最近五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B. 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8	39.03	41.86	53.68	38.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6.04	696.75	659.56	674.08	751.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6.78	211.68	194.48	157.89	205.69
	速動比率(%)	44.27	65.67	57.68	72.16	65.91
	利息保障倍數	4.67	-1.22	-0.47	5.53	7.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3	6.31	5.27	11.14	13.18
	平均收現日數	75.51	57.80	69.24	32.76	27.70
	存貨週轉率(次)	0.16	0.16	0.20	0.36	0.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8	6.12	4.71	6.67	4.81
	平均銷貨日數	2,281	2,281	1,825	1,014	1,4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71	6.34	6.97	13.26	9.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59	0.62	0.92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	-0.54	-0.55	1.10	0.88
	權益報酬率(%)	2.12	-1.42	-1.45	1.77	1.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3	-2.01	-1.28	2.78	3.14
	純益率(%)	1.85	-1.48	-1.37	0.89	1.04
	每股盈餘(元)	0.31	-0.20	-0.20	0.24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86	26.74	-3.66	-21.38	29.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21	-67.45	-32.11	-36.64	-5.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03	14.59	-2.33	-25.05	16.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0.10	2.37	0.82	0.42
	財務槓桿度	1.29	0.28	-0.45	0.77	0.53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p> <p>除合併財報比率變動說明外，其餘財務比率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要係因公司致力於毛利較高之專案，使收入及成本降低所致。 2. 權益報酬率降低：主要係因稅率由17%調升至20%，致所得稅費用增加及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第84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第85頁)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件(第133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778,808	2,143,795	-364,987	-17.03
長期投資		81,618	120,464	-38,846	-3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004	163,319	-20,315	-12.4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7,090	17,059	-9,969	-58.44
資產總額		2,010,520	2,444,637	-434,117	-17.76
流動負債		934,010	1,453,694	-519,684	-35.75
非流動負債		24,084	23,488	596	2.54
負債總額		958,094	1,477,182	-519,088	-35.14
股本		687,291	687,291	0	0.00
資本公積		85,742	10,354	75,388	728.11
保留盈餘		219,804	181,992	37,812	20.78
其他權益		39,013	71,378	-32,365	-45.34
非控制權益		20,576	16,440	4,136	25.16
權益總額		1,052,426	967,455	84,971	8.7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係因以收款款項及定存償還借款，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減少。
2. 資本公積：因處分子公司(蘇州擎邦)49%股權，惟尚具控制力，因此認列此交易為權益交易處理，認列資本公積75,388千元。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2,006,559	2,127,242	-120,683	-5.67
營業成本	1,943,401	2,097,580	-154,179	-7.35
營業毛利	63,158	29,662	33,496	112.93
營業費用	57,815	55,539	2,276	4.10
營業利益	5,343	-25,877	31,220	-120.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290	52,446	-33,156	-63.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633	26,569	-1,936	-7.29
所得稅費用	10,946	2,479	8,467	341.55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3,687	24,090	-10,403	-43.18
停業單位稅後損失	-943	-7,996	7,053	-88.21
本期淨利	12,744	16,094	-3,350	-20.8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收入、成本及毛利：主要係因公司致力於毛利較高之專案，使收入及成本降低，但使毛利有所提升。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上期取得台中商業銀行之履約保證收入，本期無此情形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比率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34,812	-307,421	442,233	-14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8,865	84,241	-55,376	-65.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79,617	432,069	-711,686	-164.72

(一)增減比率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主要係因借款質押定存因償還借款取消設質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主要係因上期有收回資金融通，本期無此情形。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20,369	(1,856)	(9,815)	207,698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說明：無重大影響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公司	實收資本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進軍營造業相關之公共工程、綠色建築、都市更新等業務，以及進行統包工程。	開始整合公司資源以甲級營造牌照之優勢為基礎，以提供投標及拓展公司業務。目前綜效尚未顯現，故暫無獲利。	—	—
誠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不動產買賣等。	開發相關建築之工程商機，進而拓展未來之智慧大樓及智慧城市業務市場。目前綜效尚未顯現，故暫無獲利。	—	—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8,438	配合施作台塑美國廠鋼構製造及設備安裝工程，以及爭取台塑美國廠之投資擴建石化廠相關工程案。	初成立已產生盈餘，並對台灣母公司之業績及利潤挹甚多，同時也為美國市場打下基礎，惟後續繼續耕耘，以俾爭取美國台塑當地潛在之商機。	—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損益尚無重大影響。至於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利用外匯即期及遠期交易合約作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之工具。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以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高槓桿之投資。
 2. 關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產品交易，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產品交易，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產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以交易為目的。
-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本公司過去在石化、化工之工程業務及高科技產業之相關工程業務，雖然享有優越之實績，但為拓展國外市場之發展，相關計劃與進度皆按原規劃進行，蘇州擎邦公司已擴大長江三角等華東市場之業務，未來將積極開拓華南地區之市場，保持系統化、即時化及掌握人才、資金、技術等關鍵因素，而予以維持領先之地位。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同時專業人員出國洽公亦不定時將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回傳國內，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影響，本公司均能有效回應及掌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堅強之技術服務陣容，營業範圍涵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建造、試車、工程管理及整廠統包工程，因此對於技術之研發及創新原為營運不可或缺之計劃，同時也為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利基，故科技改變反而帶給本公司更多業務與獲利機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積極效應，本公司也持續提升技術領先之地位。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以第二類股票掛牌，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轉第一類股票櫃檯買賣在案，並於業界已累積有近三十年之經驗，因此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本公司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以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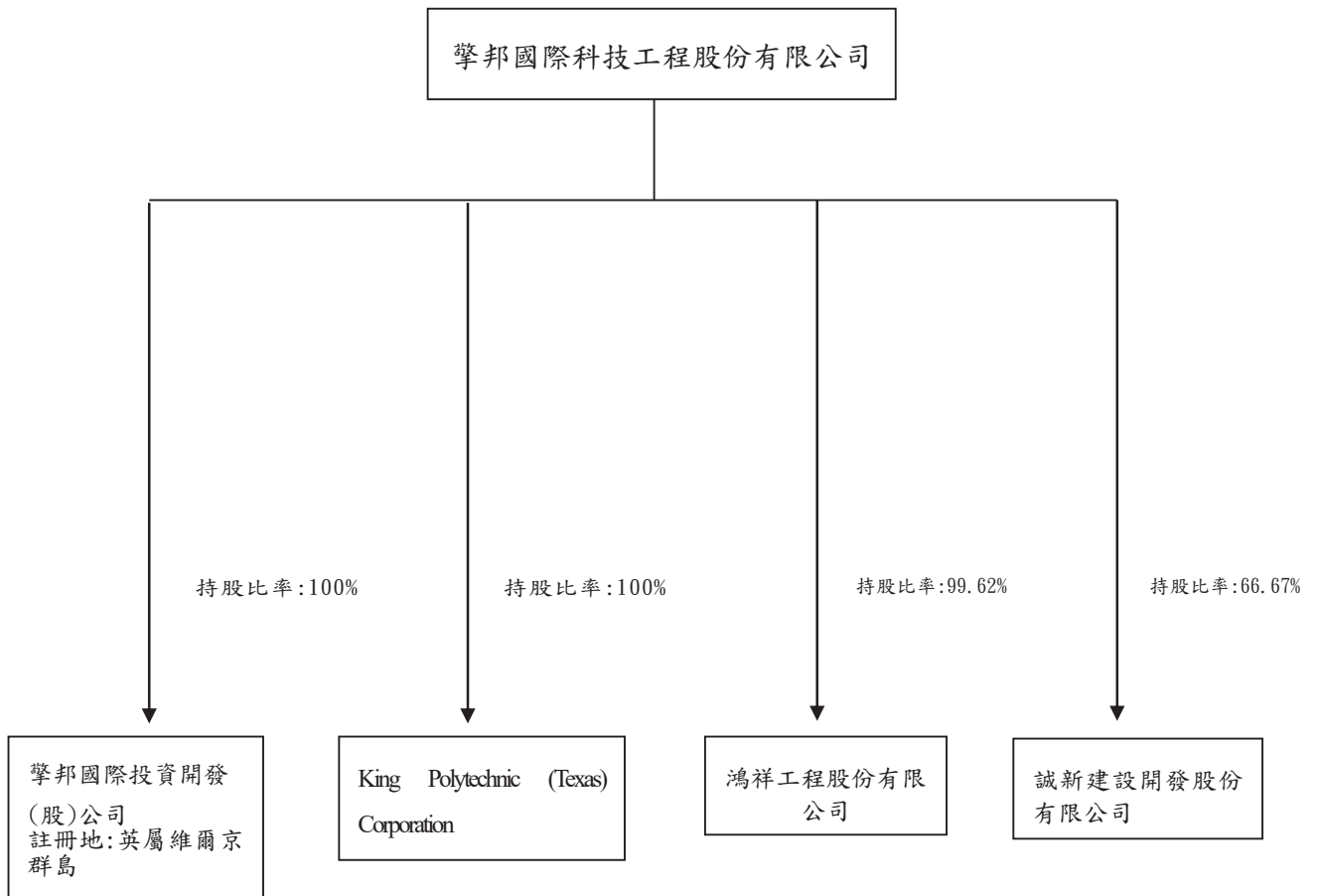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 關係企業圖



2. 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擎邦國際(股)公司			擎邦國際(股)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原始成本)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原始成本)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BVI)(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100.00%	116,374
鴻祥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5,280,000	99.62%	52,800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3,500,000	66.67%	35,000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270,000	100.00%	8,438

註：原轉投資大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出售股份處分，及境外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BVI)之減資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美金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BVI)	90/1/20	境外維京群島	-	轉投資之境外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6/30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2號5樓	NTD 53,000,000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石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103/5/2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6號5樓	NTD 52,500,00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不動產買賣等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106/1/16	420 E Railroad St. (Suite A), Port Lavaca TX 77979-3445	USD 270,000	配合施作台塑美國廠鋼構製造及設備安裝工程，以及爭取台塑美國廠之投資擴建石化廠相關工程案。

(三)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化學廠、石化廠、半導體廠電子廠、發電廠、空調無菌無塵室工程、公共工程之建廠、設計、規劃、建造及試車業務以及土木建築業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BVI)	董事長	洪振攀	-	100.00%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添厚		
	總經理	張明燦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洪振攀	528 萬股	99.62%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張明燦		
	監察人	許錦碧		
誠新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洪健峰	350 萬股	66.67%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洪振攀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張明燦		
	監察人	彬台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何信淳	175 萬股	33.33%
		許錦碧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董事長兼負責人 董事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張明燦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洪振攀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許錦碧	-	100.00 %
--------------------------------------	---------------------	--	---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7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稅後 盈餘(元)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BVI)	116,374	91,440	81,252	10,188	-	-	(6,866)	(0.59)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74,109	47,475	26,634	43,741	1,209	(2,231)	(0.42)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35,000	238,984	191,713	47,271	-	(1,562)	(1,821)	(0.52)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8,438	215,488	194,528	20,960	667,877	15,217	12,079	14.32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及關係報告書：請詳閱(第133頁到第189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必全 

監察人：鄭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下包廠商的報價資訊，並依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過往經驗，比較同性質之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資訊；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性，並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42,203千元，且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帳款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業持續虧損且股價低於淨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核對其公允價值之資料是否正確；重新取得其他公允價值資訊，以評估其取得公允價值資訊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情事，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8,398	6	221,044	11	2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5,475	4	-	-	213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872,697	52	-	-	2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四)	2,131	-	16,457	1	2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588	-	588	-	219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五)及(十四))	42,203	3	139,557	7	2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	-	337	-	223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146,703	9	924,083	45	22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0,543	2	354,389	17	23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668	1	9,118	-	264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285,406	77	1,703,419	8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1,618	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16,700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6,522	10	82,677	4	3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0,495	8	141,083	7	32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0	-	2,124	-	3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794	-	6,989	-	3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	-	368	-	33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5,448	23	349,941	17	
資產總計	\$ 1,680,854	100	2,053,360	100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333,000	20	650,293	3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60,231	4	-	-	
應付票據	125,654	7	268,454	13	
應付帳款	72,630	4	65,970	3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及(十四))	-	-	63,691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8,680	2	24,839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07	-	2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337	-	4,068	-	
其他流動負債	1,881	-	1,522	-	
流動負債合計	624,920	37	1,078,857	52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4,084	2	23,48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084	2	23,488	1	
負債總計	649,004	39	1,102,345	53	
權益(附註六(二)、(六)、(十)、(十二)及(十八))：					
股本	687,291	41	687,291	33	
資本公積	85,742	5	10,354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2,549	6	90,881	4	
特別盈餘公積	22,098	1	22,098	1	
未分配盈餘	105,157	6	69,013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9)	-	(1,98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712	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3,360	4	
權益總計	39,013	2	71,378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1,850	61	951,015	47	
	\$ 1,680,854	100	2,053,360	100	



董事長：洪振舉



經理人：張明燦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四)、(十五)及七)	\$ 1,329,867	100	1,881,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九)、(十)及七)	1,281,527	96	1,845,690	98
營業毛利	48,340	4	35,552	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十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2,110	4	49,707	3
營業淨損	(3,770)	-	(14,1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四)、(五)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8,510	1	6,7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28	1	50,299	3
7050 財務成本	(3,333)	-	(4,21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67	-	(19,5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72	2	33,251	2
8000 稅前淨利	21,602	2	19,09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784	1	2,416	-
本期淨利	13,818	1	16,6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二)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	-	1,9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6)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54)	(1)	1,9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	-	(73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	-	1,4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71)	(1)	3,3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7	-	20,051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20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20		0.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技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欄動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未實現損益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50,410	(1,252)	-	71,182	930,964		
-	-	-	-	16,680	-	-	-	16,680		
-	-	-	-	1,923	(730)	-	2,178	3,371		
-	-	-	-	18,603	(730)	-	2,178	20,051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9,013	(1,982)	-	73,360	951,015		
-	-	-	-	(260)	-	-	(73,360)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8,753	(1,982)	-	73,620	951,015		
-	-	-	-	13,818	-	-	-	13,818		
-	-	-	-	(288)	283	-	(8,366)	(8,371)		
-	-	-	-	13,530	283	-	(8,366)	5,447		
-	-	1,668	-	(1,668)	-	-	-	-		
-	-	-	-	24,542	-	-	(24,542)	-		
-	75,388	-	-	-	-	-	-	75,388		
\$ 687,291	85,742	92,549	22,098	105,157	(1,699)	-	40,712	1,031,85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02	19,0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2	2,340
攤銷費用	139	153
利息費用	3,333	4,213
利息收入	(6,036)	(3,654)
股利收入	(1,740)	(2,35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備抵呆帳提列數	-	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767)	19,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3,6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86)	(2,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51,386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326	(7,93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	(103)
應收帳款減少	97,354	31,7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7	(337)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1,637,6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8,857)	(10,9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550)	(352,5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423)	4,7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67,2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4,871	(1,973,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3,460)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7,800)	55,962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5,251)
應付帳款增加	6,660	59,75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1,605,12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99	72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731)	3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58	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08	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966)	1,717,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905	(255,690)
調整項目合計	155,919	(258,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7,521	(239,489)
收取之利息	6,532	11,967
收取之股利	1,740	2,357
支付之所得稅	(3,102)	(5,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691	(230,6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71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6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4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5)	(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4	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54	78,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1,000	743,656
短期借款減少	(798,293)	(430,357)
償還長期借款	-	(24,534)
支付之利息	(3,598)	(4,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0,891)	284,6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646)	132,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044	88,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398	221,0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原名為擎邦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變更為現在名稱。

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以經營化工機械、無菌無塵設備之設計及安裝業務、網路事業、投資、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與維修、經營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	\$ -	872,697	872,697	-	1,008,351
應收建造合約款	849,967	(849,967)	-	924,083	(924,083)	-
應收帳款淨額	64,933	(22,730)	42,203	139,894	(84,268)	55,626
資產影響數		<u>-</u>			<u>-</u>	
合約負債	\$ -	60,231	60,231	-	63,691	63,691
應付建造合約款	60,231	(60,231)	-	63,691	(63,691)	-
負債影響數		<u>-</u>			<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116,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6,70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56,939	攤銷後成本衡量	72,671
質押定存及活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4)	332,773	攤銷後成本衡量	332,773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債務工具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260千元及減少260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分類對個體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應收帳款84,268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轉列合約資產。

註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質押定期及活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116,700	(116,700)	-	-	-	-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16,700	-	-	-	-	
合計	\$ 116,700	-	-	116,700	-	-	
加 項：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宿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9,018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建造合約之相關資產與負債，正常營業週期逾十二個月者，以營業週期作為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劃分標準。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係存放於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建造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40年 |
| (2)設備 | 2~10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帳列無商譽，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二)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係工程合約，說明如下：

本公司從事化工機械、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所提供與所協議相符之保固，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九)。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配股。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依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進行評估及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公允價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221	281
零用金	2,452	3,400
支票存款	88,856	57,587
活期存款	16,869	37,760
定期存款	-	122,016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8,398</u>	<u>221,044</u>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1,618</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為26,717千元，處分利益24,542千元已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16,700</u>

前述投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價為27,640千元，處分利益為23,641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31	16,4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588	58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203	139,5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7
減：備抵減損	-	-
	<u>\$ 44,922</u>	<u>156,93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44,922</u>	-	<u>-</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43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52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3,69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列及迴轉呆帳損失之情形。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附註六(五)。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並無質押擔保之情事。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貸與某一建設公司60,000元，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收回，民國一〇六年度利息收入為2,324千元。

(五)建造合約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1,879,923</u>
	<u>106.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5,608,51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6,230)</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5,602,28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4,741,888</u>
	<u>\$ 860,392</u>
上述餘額所列科目如下：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24,083
應付建造合約款	<u>63,691</u>
	<u>\$ 860,392</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應收帳款淨額)	<u>84,268</u>
重大未履行之發包工程合約	<u>\$ 1,865,835</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由於某一下包商無法履行工程合約，且此工程案業已取得台中商業銀行履約保證，因此本公司取得台中商業銀行之履約保證金收入31,500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66,522	82,677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因子公司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其子公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49%股權，因未改變其控制力，故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認列資本公積75,388千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37,058	21,553	170,001
增添	-	-	1,545	1,545
處分	-	-	(1,215)	(1,21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1,390	37,058	21,883	170,33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37,058	23,542	171,990
增添	-	-	679	679
處分	-	-	(2,668)	(2,6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1,390	37,058	21,553	170,001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8,916	20,002	28,918
折舊	-	1,286	766	2,052
處分	-	-	(1,134)	(1,1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0,202	19,634	29,83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437	21,809	29,246
折舊	-	1,479	861	2,340
處分	-	-	(2,668)	(2,6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8,916	20,002	28,918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1,390	26,856	2,249	140,495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1,390	29,621	1,733	142,7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11,390	28,142	1,551	141,083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公允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8,000	307,293
擔保銀行借款	155,000	343,000
	<u>\$ 333,000</u>	<u>650,293</u>
未動用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	<u>\$ 666,622</u>	<u>466,067</u>
利率區間	<u>1.49%~2.30%</u>	<u>1.49%~2.12%</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負債準備

	<u>107.12.31</u>	<u>106.12.31</u>
保固準備之變動：		
期初餘額	\$ 4,068	3,687
當期新增	80	1,522
當期使用	-	(946)
當期迴轉	(3,811)	(195)
期末餘額	<u>\$ 337</u>	<u>4,068</u>

保固準備負債係與工程相關，依合約將於工程驗收後一至五年發生。保固準備負債係依類似工程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508	55,2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424)	(31,7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084</u>	<u>23,48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3,4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5,268	56,319
服務成本及利息	1,005	9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235	(1,911)
計畫支付之福利	-	(7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7,508</u>	<u>55,268</u>

(3)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780	31,184
利息收入	335	29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947	1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2	3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7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3,424</u>	<u>31,78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列報為營業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服務成本	\$ 349	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21	280
	<u>\$ 670</u>	<u>63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02	2,225
本期認列	288	(1,92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90</u>	<u>302</u>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1.375%
未來薪資成長率	5.000%	2.000%

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66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7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783	(754)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748	(73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832	(806)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801	(7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698千元及7,715千元。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589	1,1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95	1,30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7,784</u>	<u>2,416</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21,602</u>	<u>19,09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20	3,246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354)	3,332
免稅所得	(348)	(4,420)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25	(8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94	-
其他	2,147	1,114
合 計	<u>\$ 7,784</u>	<u>2,41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保固費用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942	692	2,355	6,989
貸記(借記)損益表	757	(625)	(2,327)	(2,1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699</u>	<u>67</u>	<u>28</u>	<u>4,79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895	626	3,775	8,296
貸記(借記)損益表	47	66	(1,420)	(1,3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942</u>	<u>692</u>	<u>2,355</u>	<u>6,989</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68,729千股，共計687,291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轉換公司債溢價	\$ 10,354	10,354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75,388	-
	<u>\$ 85,742</u>	<u>10,35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息。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20%為限。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09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2,09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不分派予業主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82)	-	73,360	71,37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73,620	(73,360)	26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82)	73,620	-	71,6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3	-	-	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8,366)	-	(8,3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4,542)	-	(24,5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99)	40,712	-	39,013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52)		71,182	71,1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73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178	2,1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982)	-	73,360	73,360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818	16,6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8,729	68,72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0.24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818	16,6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68,729	68,729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278	1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69,007	68,89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0	0.24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專案一部	專案二部	公 共 工程 部	其他部門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 之工程	\$ 871,653	131,770	325,871	-	1,329,294
勞務收入	-	-	-	573	573
合 計	\$ 871,653	131,770	325,871	573	1,329,867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及票據	\$ 44,922	72,67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44,922</u>	<u>72,671</u>
合約資產-工程	\$ 849,967	924,083
其他合約資產	22,730	84,268
合 計	<u>\$ 872,697</u>	<u>1,008,351</u>
合約負債-工程	<u>\$ 60,231</u>	<u>63,691</u>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事。

(十五)收 入

	106年度
建造合約收入	\$ 1,879,923
勞務收入	<u>1,319</u>
	<u>\$ 1,881,242</u>

民國一〇六年度建造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20千元及1,69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0千元及424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董事會決議分派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員工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惟考量平等對待股東，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董監酬勞不予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432	1,201
資金貸與	388	2,453
其他	216	-
股利收入	1,740	2,357
租金收入	734	753
	<u>\$ 8,510</u>	<u>6,76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7,788	(5,6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3,641
履約保證金收入(詳附註六(五))	-	31,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	-
其他	673	788
	<u>\$ 18,428</u>	<u>50,299</u>

3.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u>\$ 3,333</u>	<u>4,213</u>

(十八)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 25,819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23,641)</u>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2,178</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107.12.31</u>	
	<u>金 額</u>	<u>估該 應收款項%</u>
D公司	\$ 30,290	67.43
L公司	7,040	15.67
	<u>106.12.31</u>	
	<u>金 額</u>	<u>估該 應收款項%</u>
O公司	\$ 39,032	24.87
Y公司	37,669	24.00
D公司	22,545	14.37
G公司	19,128	12.19
S公司	18,951	12.08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另，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情事，且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提列減損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u>帳面金額</u>	<u>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3,000	335,954	335,95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284	198,284	198,284	-	-	-
其他應付款	5,951	5,951	5,951	-	-	-
	<u>\$ 537,235</u>	<u>540,189</u>	<u>540,189</u>	-	-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293	654,831	654,83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4,424	334,424	334,424	-	-	-
其他應付款	3,182	3,182	3,182	-	-	-
	<u>\$ 987,899</u>	<u>992,437</u>	<u>992,437</u>	-	-	-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223	4.472	14,413	6,100	4.565	27,846
美金	4,469	30.72	137,252	14,839	29.76	441,60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17千元及4,6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7,788	-	(5,630)	-

4. 利率分析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330千元及6,503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816	-	1,167
上漲1%	\$ (816)	-	(1,167)	-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1,618	81,618	-	-	81,6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98	-	-	-	-
應收款項	191,6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2,33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475	-	-	-	-
小 計	397,831	-	-	-	-
合 計	\$ 479,449	81,618	-	-	81,6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3,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284	-	-	-	-
其他應付款	5,951	-	-	-	-
合 計	\$ 537,235	-	-	-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6,700	116,700	-	-	116,7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044	-	-	-	-
應收款項	194,7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56,513	-	-	-	-
小計	772,342	-	-	-	-
合計	\$ 889,042	116,700	-	-	116,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29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4,424	-	-	-	-
其他應付款	3,182	-	-	-	-
合計	\$ 987,89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股票，因有活絡市場交易，故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請詳附註六(八)。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649,004	1,102,3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398</u>	<u>221,044</u>
淨負債	<u>\$ 540,606</u>	<u>881,301</u>
資本總額	<u>\$ 1,031,850</u>	<u>951,015</u>
負債資本比率	<u>52.39%</u>	<u>92.67%</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非現金變動投資及籌資。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現金流量			
	107.1.1	借款取得		107.12.31
		現	償還借款	
短期借款	<u>\$ 650,293</u>	<u>481,000</u>	<u>(798,293)</u>	<u>333,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入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勞務	\$ 573	1,319
子公司－建造合約	-	3,082
其他關係人－建造合約	689	979
	<u>\$ 1,262</u>	<u>5,380</u>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收入，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相較無顯著不同。

2.營業成本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建造合約成本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u>\$ 7,495</u>	<u>3,283</u>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交易價款及付款期限，除係與本公司對其因營業收入交易所產生之帳款互抵外，餘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並依合約規定之期間付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 28,195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4,413	14,15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588	58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37
		<u>\$ 43,196</u>	<u>15,076</u>

4.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 92,145	-
子公司	11,950	23,695
	<u>\$ 104,095</u>	<u>23,695</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利息收入分別為388千元及129元，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5.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餘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286,210</u>	<u>272,81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7,942</u>	<u>20,559</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備償戶	\$ 12,968	-
定期存款	法院擔保金	7,400	-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45,10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備償戶	-	11,002
定期存款	法院擔保金	-	7,400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	314,371
土地	短期借款	111,390	111,390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26,856	28,142
		<u>\$ 203,721</u>	<u>472,305</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承攬各項工程於合約期間負有履約之責任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履約責任由銀行保證	\$ 301,277	222,510
已開立保證票據	\$ 30,111	17,561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47,472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邦國際投資開發)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簽訂孫公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100%股權轉讓程序。出售價款人民幣37,01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全數收訖，並認列處分利益新台幣142,499千元。另，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擎邦國際投資開發現金減資美金3,500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1,528	26,253	137,781	110,124	25,442	135,566
勞健保費用	12,433	2,307	14,740	11,450	2,658	14,108
退休金費用	6,638	1,730	8,368	6,725	1,626	8,351
董事酬金	-	4,230	4,230	-	6,890	6,8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31	1,168	5,399	4,324	982	5,306
折舊費用	1,174	878	2,052	1,405	935	2,34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25	14	139	125	28	15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93人及20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000	93,000	92,145	4.5%	2	-	營業週轉	-		-	103,185	412,740
0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11,950	2.5%	2	-	營業週轉	-		-	103,185	412,740

註1：資金貸與性質及填寫方法：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1,038,257	86,660	86,660	86,660	-	8.40%	1,031,850	Y		
0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2	1,038,257	199,550	199,550	199,760	-	19.34%	1,031,850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但不包含依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彬台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2,182	41,725	11.75%	41,725	
本公司	新利虹(股)公司股票	-	"	63,087	283	0.04%	283	
本公司	邦特生物(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係該公司監察人	"	304,219	28,718	0.44%	28,718	
本公司	聯茂電子(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	217,607	10,880	0.07%	10,880	
本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董事長	"	396	12	- %	1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子公司	119,301	-	-	-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116,374	116,374	350,000	100.00%	85,576	(6,866)	(6,866)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52,800	52,800	5,280,000	99.62%	28,472	(2,231)	(2,231)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不動產買賣等	35,000	35,000	3,500,000	66.67%	31,514	(1,821)	(1,215)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美國	石化及化工之廠房建造工程	8,438	8,438	270,000	100.00%	20,960	12,079	12,07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工程的安裝與維修	144,361 (USD4,700千元) (註2)	註	(USD3,500千元)	-	-	107,503 (USD3,500千元)	(943)	51.00%	(943)	43,644	-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7,503 (USD3,500千元)	159,718 (USD5,200千元)	619,110

註1：係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其USD1,200千元係盈餘轉資本。

註3：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15。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振攀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日結束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合併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下包廠商的報價資訊，並依合併公司過往經驗，比較同性質之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資訊；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性，並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以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68,041千元，且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本業獲利不佳且股價低於淨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程序包括取得合併公司辨認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核對其公允價值之資訊是否正確；重新取得其他公允價值資訊，以評估其取得公允價值資訊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情事，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擎邦國際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0,369	11	14	210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70,375	4	-	21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1,099,848	55	-	215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五))	2,131	-	1	2170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五)及(七))	588	-	-	21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五)及(十五))	68,041	3	8	219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六)、(七)及八)	-	-	-	220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及(十五))	-	-	39	22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30,632	2	15	2250		
130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223,401	11	8	239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29,036	1	3	226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4,387	2	-			
流動資產合計	1,778,808	89	88	26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1,618	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43,004	7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794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712	11	12	3310		
資產總計	\$ 2,010,520	100	100	\$ 2,444,6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51,273	27	3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六)及(十五))	99,383	5	-			
應付票據	128,184	7	11			
應付帳款	80,006	4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及(十五))	-	-	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58,674	3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07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337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及(十五))	3,376	-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及七)	10,270	1	-			
流動負債合計	934,010	47	59	1,453,694	59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4,084	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084	1	1	23,488	1	
負債總計	958,094	48	60	1,477,182	6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七)、(十一)、(十三)及(十九))：						
股本	687,291	34	28			
資本公積	85,742	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2,549	5	4			
特別盈餘公積	22,098	1	1			
未分配盈餘	105,157	5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712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013	2	3			
非控制權益	1,031,850	51	39	951,015	39	
權益總計	20,576	1	1	16,440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0,520	100	100	\$ 2,444,637	100	



董事長：張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五)、(十六)及七)	\$ 2,006,559	100	2,127,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及(十一))	1,943,401	97	2,097,580	99
營業毛利	63,158	3	29,662	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7,815	3	55,539	2
營業淨利(損)	5,343	-	(25,8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四)、(五)、(六)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0,658	-	7,2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65	1	50,180	2
7050 財務成本	(3,333)	-	(4,9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90	1	52,446	2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633	1	26,569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946	-	2,479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3,687	1	24,090	1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三))	(943)	-	(7,996)	-
本期淨利	12,744	1	16,0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三)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	-	1,9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6)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54)	(1)	1,9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	-	(73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	-	1,4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71)	(1)	3,3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73	-	19,465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18	1	16,68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4)	-	(586)	-
	\$ 12,744	1	16,09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47	-	20,05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4)	-	(586)	-
	\$ 4,373	-	19,465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及十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21		0.36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0.01)		(0.12)	
	\$ 0.20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21		0.36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0.01)		(0.12)	
	\$ 0.20		0.24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餘	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50,410	(1,252)	-	71,182	930,964	17,026	947,990		
-	-	-	16,680	-	-	-	-	16,680	(586)	16,094		
-	-	-	1,923	(730)	-	-	2,178	3,371	-	3,371		
-	-	-	18,603	(730)	-	-	2,178	20,051	(586)	19,465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9,013	(1,982)	-	73,360	951,015	16,440	967,455		
-	-	-	-	(260)	-	-	(73,360)	-	-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8,753	(1,982)	-	73,620	951,015	16,440	967,455		
-	-	-	-	13,818	-	-	-	13,818	(1,074)	12,744		
-	-	-	-	(288)	283	-	(8,366)	(8,371)	-	(8,371)		
-	-	-	-	13,530	283	-	(8,366)	5,447	(1,074)	4,373		
-	-	1,668	-	(1,668)	-	-	-	-	-	-		
-	-	-	-	24,542	-	-	(24,542)	-	-	-		
-	75,388	-	-	-	-	-	-	75,388	5,210	80,598		
\$ 687,291	85,742	92,549	22,098	105,157	(1,699)	-	40,712	1,031,850	20,576	1,052,42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振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633	26,569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943)	(7,996)
本期稅前淨利	23,690	18,5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68	4,714
攤銷費用	186	3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	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6	-
利息費用	3,333	4,948
利息收入	(8,605)	(4,530)
股利收入	(1,740)	(2,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	1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3,6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49)	(19,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54,124)	-
應收票據減少	14,326	18,66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	(588)
應收帳款減少	41,724	38,9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62	(2,862)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1,918,407)
存貨增加	(19,413)	(158,5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272	(50,5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1,405	(358,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68,8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3,881	(2,431,627)
合約負債減少	(115,014)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2,092)	45,68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405)	53,78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38)	1,138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1,997,7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192	2,593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263)	3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46)	14,1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08	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158)	2,115,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723	(315,886)
調整項目合計	106,674	(335,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0,364	(317,222)
收取之利息	8,972	12,974
收取之股利	1,740	2,357
支付之所得稅	(6,264)	(5,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812	(307,4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8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71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1)	(3,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49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63	2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65	84,2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8,492	907,655
短期借款減少	(814,511)	(455,357)
償還長期借款	-	(24,534)
支付之利息	(3,598)	(4,6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9,617)	423,0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	(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5,724)	199,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093	136,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369	336,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華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原名為擎邦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變更為現在名稱。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以經營化工機械、無菌無塵設備之設計及安裝業務、網路事業、投資、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與維修、經營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個別合約約定，於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	\$ -	1,099,848	1,099,848	-	1,045,724	1,045,724
應收建造合約款	876,470	(876,470)	-	953,798	(953,798)	-
應收帳款淨額	291,419	(223,378)	68,041	204,553	(91,926)	112,627
資產影響數		-			-	
合約負債	\$ -	99,383	99,383	-	214,397	214,397
其他流動負債	39,153	(39,153)	-	31,176	(31,176)	-
應付建造合約款	60,230	(60,230)	-	183,221	(183,221)	-
負債影響數		-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券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3,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764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16,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6,700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04,553	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627
質押定存及活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4)	339,204	攤銷後成本衡量	339,204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260千元及減少260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分類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應收帳款91,926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轉列合約資產。

註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質押定期及活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自備供出售轉入	-	3,764	-	-	(260)	260
合計	\$ -	3,764	-	3,764	(260)	2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120,464	(120,464)	-	-	-	-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6,700	-	-	-	-
合計	\$ 120,464	(3,764)	-	116,700	-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宿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9,018千元。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邦國際投資開發)	投資	100.00	100.00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擎邦)	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與維修(註)	51.00	100.0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祥)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99.62	99.62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新)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	66.67	66.67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以下簡稱KPTC)	石化及化工廠房建造工程	100.00	100.00

(註)擎邦國際投資開發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處分蘇州擎邦49%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七)。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建造合約及建屋供出售之相關資產與負債，正常營業週期逾十二個月者，以營業週期作為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劃分標準。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係存放於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建設業

合併公司對於所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及應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記「預付土地款」，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工地開始興建時相關之土地轉列「在建土地」，實際投入之建造成本及可明確歸屬之工程費用按工地別計算，列為「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帳列存貨之「營建用地」、「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正在進行之在建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應負擔之利息支出，均予以資本化，列為存貨成本。

2.其他存貨

存貨係在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經簽約出售蘇州擎邦，故自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開始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40年 |
| (2)設備 | 2~10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有效使用年限(五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帳列無商譽，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化工機械、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所提供與所協議相符之保固，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

(2) 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列，係以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實際交屋年度為準，惟報導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交屋)者，如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屋(或辦妥所有權登記)，亦於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交屋)時，認列損益。

(3)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機器設備安裝服務及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合併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2)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3)房地收益

合併公司委託建屋出售收入，其損益之認列採「全部完工法」，於工程全部完工過戶並交屋後才認定損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實際交屋年度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交屋)者，如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屋(或辦妥所有權登記)，亦得於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交屋)時，認列損益。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配股。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依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進行評估及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公允價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221	281
零用金	2,532	3,484
支票存款	99,814	81,681
活期存款	117,802	128,631
定期存款	-	122,016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20,369</u>	<u>336,093</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1,618</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為26,717千元，處分利益24,542千元已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高收益債基金－非流動	\$ 3,764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非流動	<u>116,700</u>
	<u>\$ 120,464</u>

前述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價為27,640千元，處分利益為23,641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31	16,4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588	58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8,041	201,6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62
減：備抵減損	-	-
	<u>\$ 70,760</u>	<u>221,59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70,760</u>	-	<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末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43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52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3,69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列及迴轉呆帳損失之情形。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並無質押擔保之情事。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貸與某一建設公司60,000元，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收回，民國一〇六年度利息收入為2,324千元。

(五)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2,127,242</u>
	<u>106.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6,759,662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1,085</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6,760,74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5,990,170</u>
	<u>\$ 770,577</u>
上述餘額所列科目如下：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53,798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83,221</u>
	<u>\$ 770,577</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應收帳款淨額)	<u>\$ 91,926</u>
重大未履行之發包工程合約	<u>\$ 2,270,663</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由於某一下包商無法履行工程合約，且此工程案業已取得台中商業銀行之履約保證，因此合併公司取得台中商業銀行履約保證金收入31,500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請詳附註六(十八)。

民國一〇六年度依某一下包商之工程合約，合併公司預付其工程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餘額為46,988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存 貨

1.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在建房地	\$ 223,401	201,182
在製品	-	2,806
	<u>\$ 223,401</u>	<u>203,988</u>

合併公司在製品主要係組裝中之機器設備。民國一〇六年度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變動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皆為0元，且各報導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均為0元。

2.在建房地

工程名稱	預計完 工 年度	107.12.31			預收房 地 款
		在建 土地	在建 工程	合 計	
北市內湖段	108	\$ 162,520	60,881	223,401	39,153

工程名稱	預計完 工 年度	106.12.31			預收房 地 款
		在建 土地	在建 工程	合 計	
北市內湖段	108	\$ 162,520	38,662	201,182	29,838

3.利息資本化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604千元及3,084千元，資本化之平均利率分別為2.83%及2.72%。

4.擔保

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5.其他

預收房地款中係存放於信託財產專戶中，其買賣價金以信託專戶管理，除支付契約規範之費用外於信託存續期間不得供作其他用途(詳附註八)，其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買賣價金	<u>\$ 3,259</u>	<u>4,062</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簽約出售蘇州擎邦予非關係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其明細如下：

	<u>107.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款)	10,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63
其他資產	<u>6,859</u>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u>\$ 34,387</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 10,183
其他流動負債	<u>87</u>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u>\$ 10,270</u>
	<u>\$ 24,117</u>
與該待出售群組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收益或費用	<u>\$ (1,838)</u>

合併公司因整體營運策略考量出售蘇州擎邦100%之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簽訂股份轉讓合約，處分價款為165,513千元(人民幣37,011千元)，故將蘇州擎邦以帳面價值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因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轉讓其中49%之股權，餘51%股權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請詳附註十一。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致對蘇州擎邦之持股由100%下降為51%，因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蘇州擎邦之控制，故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金 額</u>
已收取之現金對價	\$ 80,59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	<u>(5,210)</u>
權益交易差額	<u>\$ 75,388</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81,458	30,713	223,561
增添	-	-	1,951	1,951
處分	-	-	(1,215)	(1,215)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43,496)	(6,009)	(49,505)
匯率變動之影數	-	(904)	(35)	(9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390</u>	<u>37,058</u>	<u>25,405</u>	<u>173,853</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81,964	32,024	225,378
增添	-	-	3,459	3,459
處分	-	-	(4,651)	(4,6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6)	(119)	(6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1,390	81,458	30,713	223,561
累計折舊：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 -	34,448	25,794	60,242
折舊	-	3,448	1,427	4,875
處分	-	-	(1,134)	(1,134)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27,133)	(6,009)	(33,1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1)	569	8
民國年12月31日餘額	\$ -	10,202	20,647	30,84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1,240	29,087	60,327
折舊	-	3,451	1,263	4,714
處分	-	-	(4,454)	(4,4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3)	(102)	(3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34,448	25,794	60,242
帳面價值：				
民國年12月31日	\$ 111,390	26,856	4,758	143,004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1,390	50,724	2,937	165,0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11,390	47,010	4,919	163,319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公允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5,403	344,292
擔保銀行借款	305,870	483,000
	\$ 551,273	827,292
未動用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 額度	\$ 729,966	547,377
利率區間	1.49%~2.9%	1.49%~2.72%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保固準備	法律事項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68	5,532	9,600
當期新增	80	-	80
當期迴轉	(3,811)	(5,532)	(9,34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u>	<u>-</u>	<u>33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87	5,532	9,219
當期新增	1,522	-	1,522
當期使用	(946)	-	(946)
當期迴轉	(195)	-	(1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8</u>	<u>5,532</u>	<u>9,600</u>

1.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負債係與工程相關，依合約將於工程驗收後一至五年發生。保固準備負債係依類似工程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法律事項

鴻祥與他公司(以下簡稱S公司)共同投標之工程，有工程爭議產生或有賠償，鴻祥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已估列為其他損失5,532千元，列入負債準備。臺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判決終了，裁定勝訴，駁回S公司之請求，故予以全數迴轉。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508	55,2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424)	(31,7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084</u>	<u>23,48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3,4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5,268	56,3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05	9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235	(1,911)
計畫支付之福利	-	(7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7,508</u>	<u>55,268</u>

(3)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780	31,184
利息收入	335	29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947	1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2	3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7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3,424</u>	<u>31,78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列報為營業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服務成本	\$ 349	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21	280
	<u>\$ 670</u>	<u>63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02	2,225
本期認列	288	(1,92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90</u>	<u>302</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1.375%
未來薪資成長率	5.000%	2.000%

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66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7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783	(754)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748	(73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增加)0.25%	832	(806)
未來薪資增加(增加)0.25%	801	7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140千元及8,116千元。

(十二)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751	1,1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95	1,30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0,946</u>	<u>2,479</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24,633</u>	<u>26,56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27	4,51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555	(9)
免稅所得	(348)	(4,420)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51)	2,4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94	-
其他	3,869	(85)
合 計	<u>\$ 10,946</u>	<u>2,47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課稅損失金額	<u>\$ 41,200</u>	<u>50,74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98	\$ 4,211	108
99	6,259	109
100	1,572	110
102	5,426	112
103	3,398	113
104	652	114
105	3,770	115
106	14,091	116
107	1,821	117
	<u>\$ 41,200</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確定福</u>	<u>保固費用</u>	<u>其他</u>	<u>合計</u>
	<u>利計畫</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942	692	2,355	6,989
貸記(借記)損益表	757	(625)	(2,327)	(2,1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699</u>	<u>67</u>	<u>28</u>	<u>4,79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895	626	3,775	8,296
貸記(借記)損益表	47	66	(1,420)	(1,3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942</u>	<u>692</u>	<u>2,355</u>	<u>6,989</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68,729千股，共687,291千元。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轉換公司價溢價	\$ 10,354	10,354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75,388	-
	<u>\$ 85,742</u>	<u>10,35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息。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20%為限。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09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2,098千元。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不分派予業主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82)	-	73,360	71,37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73,620	(73,360)	26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82)	73,620	-	71,6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3	-	-	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8,366)	-	(8,3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4,542)	-	(24,5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9)</u>	<u>40,712</u>	<u>-</u>	<u>39,01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52)	-	71,182	69,9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30)	-	-	(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2,178	2,1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2)</u>	<u>-</u>	<u>73,360</u>	<u>71,378</u>

(十四)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3,818</u>	<u>16,6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8,729</u>	<u>68,72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0</u>	<u>0.24</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818	16,6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68,729	68,729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278	1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69,007	68,89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0	0.24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專案一部	專案二部	公 共 工程 部	其 他 部 門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 之工程	\$ 868,796	131,770	325,871	680,122	2,006,559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及票據	\$ 70,760	112,62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70,760	112,627
	107.12.31	107.1.1
合約資產-工程	\$ 876,470	953,798
其他合約資產	223,378	91,926
合 計	\$ 1,099,848	1,045,724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工程	\$ 60,230	183,221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39,153	29,838
其他合約負債	-	1,338
合 計	\$ 99,383	214,397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u>106年度</u>
建造合約收入	<u>\$ 2,127,242</u>

民國一〇六年度建造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20千元及1,69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0千元及42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董事會決議分派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員工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惟考量平等對待股東，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董監酬勞不予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260	1,935
資金貸與	-	2,324
其他	2,345	271
股利收入	1,740	2,357
租金收入	313	327
	<u>\$ 10,658</u>	<u>7,21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17,788	(5,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	(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3,641
履約保證金收入	-	31,500
其他	(5,714)	817
	<u>\$ 11,965</u>	<u>50,180</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u>\$ 3,333</u>	<u>4,948</u>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5,819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23,6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2,178</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107.12.31</u>	
	佔該應收款項	
	金 額	%
D公司	\$ 30,290	42.81
	<u>106.12.31</u>	
	佔該應收款項	
	金 額	%
O公司	\$ 39,032	17.61
Q公司	37,669	17.00
D公司	22,545	10.17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另，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情事，且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提列減損之情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1,273	522,346	385,601	136,74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190	208,190	208,190	-	-	-
其他應付款	6,902	6,902	6,902	-	-	-
	\$ 766,365	737,438	600,693	136,745	-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7,292	839,606	705,663	133,94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4,517	364,517	364,517	-	-	-
其他應付款	9,554	9,554	9,554	-	-	-
	\$ 1,201,363	1,213,677	1,079,734	133,943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223	4.472	14,413	6,100	4.565	27,847
美金	4,469	30.72	137,252	14,839	29.76	441,60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17千元及4,6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7,788	-	(5,630)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513千元及8,273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816	-	1,205
上漲1%	\$ (816)	-	(1,205)	-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1,618	81,618	-	-	81,6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0,369	-	-	-	-
應收款項	70,76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2,52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375	-	-	-	-
小 計	394,032	-	-	-	-
合 計	\$ 475,650	81,618	-	-	81,618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551,27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190	-	-	-	-
其他應付款	6,902	-	-	-	-
合 計	\$ 766,365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16,700	116,700	-	-	116,700
高收益債基金	3,764	3,764	-	-	3,764
小 計	120,464	120,464	-	-	120,46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6,093	-	-	-	-
應收款項	221,59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63,269	-	-	-	-
小 計	920,960	-	-	-	-
合 計	\$ 1,041,424	120,464	-	-	120,4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7,292	-	-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364,517	-	-	-	-
其他應付款	9,554	-	-	-	-
合 計	\$ 1,201,36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係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高收益債券基金，因有活絡市場交易，故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極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廿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958,094	1,477,18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20,369</u>	<u>336,093</u>
淨負債	<u>\$ 737,725</u>	<u>1,141,089</u>
資本總額	<u>\$ 1,052,426</u>	<u>967,455</u>
負債資本比率	<u>70.10%</u>	<u>117.95%</u>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非現金變動投資及籌資。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現金流量</u>			
	<u>107.1.1</u>	<u>借款取得 現金</u>	<u>償還借款</u>	<u>107.12.31</u>
短期借款	<u>\$ 827,292</u>	<u>538,492</u>	<u>(814,511)</u>	<u>551,27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入(含列於停業單位項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 -	27,035
其他關係人	<u>689</u>	<u>560</u>
合計	<u>\$ 689</u>	<u>27,595</u>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收入，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588</u>	<u>588</u>
應收帳款(含待出售資產)	其他關係人	<u>\$ 1,232</u>	<u>2,862</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含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其他關係人	\$ 1,115	1,138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585	24,306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190	-
活期存款	備償戶	13,419	-
活期存款	預售屋買賣價金	3,259	-
定期存款	法院擔保金	7,400	-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46,107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活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469
活期存款	備償戶	-	11,902
活期存款	預售屋買賣價金	-	4,062
定期存款	法院擔保金	-	7,400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	315,371
在建土地	短期借款	162,520	162,520
土地	短期借款	111,390	111,390
房屋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26,856	28,142
		<u>\$ 371,141</u>	<u>641,2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承攬各項工程於合約期間負有履約之責任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履約責任由銀行保證	\$ 303,177	227,200
已開立保證票據	\$ 34,444	21,894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47,472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簽訂蘇州擎邦股份轉讓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100%股權轉讓程序。出售價款人民幣37,01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全數收訖，並認列處分利益新台幣142,499千元。另，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擎邦國際投資開發現金減資美金3,500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762	22,801	153,563	118,871	29,861	148,732
勞健保費用	13,002	2,589	15,591	11,913	3,068	14,981
退休金費用	6,997	1,813	8,810	7,002	1,750	8,752
董事酬金	-	6,758	6,758	-	9,418	9,4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31	1,245	5,476	4,324	1,287	5,611
折舊費用	1,355	1,313	2,668	1,497	3,217	4,71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25	61	186	125	232	357

(二)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因整體營運策略考量出售蘇州擎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簽訂股份轉讓合約。由於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前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		
收入	\$ 4,015	46,025
費用	(4,958)	(54,021)
營業損失	(943)	(7,996)
所得稅	-	-
本期淨損	<u>\$ (943)</u>	<u>(7,996)</u>
稀釋每股虧損(元)	<u>\$ (0.01)</u>	<u>(0.12)</u>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出：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 (7,175)	(21,8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淨現金流出	<u>\$ (7,175)</u>	<u>(21,804)</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000	93,000	92,145	4.5%	2	-	營業週轉	-	-	-	103,185	412,740
0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11,950	2.5%	2	-	營業週轉	-	-	-	103,185	412,740

註1：資金貸與性質及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1,038,257	86,600	86,600	86,660	-	8.40%	1,031,850	Y		
0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2	1,038,257	199,550	199,550	199,760	-	19.34%	1,031,850	Y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但不包含依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 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彬科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2,182	41,725	11.75%	41,725	4,472,182
本公司	新利虹(股)公司股票	-	"	63,087	283	0.04%	283	63,087
本公司	邦特生物(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係該公司監察人	"	304,219	28,718	0.44%	28,718	304,219
本公司	聯茂電子(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	217,607	10,880	0.07%	10,880	577,607
本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董事長	"	396	12	-%	12	39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子公司	119,301	-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誠新	1	其他應收款	11,950	年利率2.5%	0.59%
0	本公司	美國擎邦	1	其他應收款	92,145	年利率4.5%	4.58%
1	鴻祥	母公司	2	工程收入	3,495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17%
1	鴻祥	誠新	3	工程收入	31,495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5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列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116,374	116,374	350,000	100.00%	85,576	350,000	(6,866)	(6,866)	註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52,800	52,800	5,280,000	99.62%	28,472	5,280,000	(2,231)	(2,231)	註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不動產買賣等	35,000	35,000	3,500,000	66.67%	31,514	3,500,000	(1,821)	(1,215)	註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Texas) Corporation	美國	石化及化工之廠房建造工程	8,438	8,438	270,000	100.00%	20,960	270,000	12,079	12,079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工程的安裝與維修	144,361 (USD4,700千元) (註2)	註	(USD3,500千元)	-	-	107,503 (USD3,500千元)	(943)	51.00%	100%	(943)	85,576	-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7,503 (USD3,500千元)	159,718 (USD5,200千元)	619,110

註1：係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其USD1,200千元係盈餘轉資本。

註3：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15。

註4：蘇州擎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質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第一專案部：係石化及化工等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 2.第二專案部：係空調無菌無塵室系統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共工程部：係捷運、發電廠及其它公共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4.其他：係鴻祥、蘇州擎邦、誠新等，主係從事轉投資業務、工程業務承攬。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合 計
	專案一部	專案二部	公共工程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8,796	131,770	325,871	680,122	-	2,006,559
部門間收入	2,857	-	-	31,495	(34,352)	-
利息收入	-	-	-	8,605	-	8,605
收入總計	<u>\$ 871,653</u>	<u>131,770</u>	<u>325,871</u>	<u>720,222</u>	<u>(34,352)</u>	<u>2,015,164</u>
利息支出	<u>\$ -</u>	<u>-</u>	<u>-</u>	<u>3,333</u>	<u>-</u>	<u>3,333</u>
折舊與攤銷	<u>\$ 980</u>	<u>60</u>	<u>27</u>	<u>1,787</u>	<u>-</u>	<u>2,854</u>
部門損益	<u>\$ 106,059</u>	<u>(94,730)</u>	<u>(14,602)</u>	<u>42,437</u>	<u>(14,531)</u>	<u>24,633</u>

	106年度					合 計
	專案一部	專案二部	公共工程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44,948	418,641	598,823	264,830	-	2,127,242
部門間收入	17,511	-	-	14,503	(32,014)	-
利息收入	-	-	-	4,530	-	4,530
收入合計	<u>\$ 862,459</u>	<u>418,641</u>	<u>598,823</u>	<u>283,863</u>	<u>(32,014)</u>	<u>2,131,772</u>
利息支出	<u>\$ -</u>	<u>-</u>	<u>-</u>	<u>4,948</u>	<u>-</u>	<u>4,948</u>
折舊與攤銷	<u>\$ 1,114</u>	<u>127</u>	<u>20</u>	<u>3,810</u>	<u>-</u>	<u>5,071</u>
部門損益	<u>\$ 10,370</u>	<u>(13,293)</u>	<u>1,958</u>	<u>(2,186)</u>	<u>29,720</u>	<u>26,569</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 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34,352千元及32,014千元。
-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應消除內部交易未實現損益(14,531)千元及29,720千元。

(三)外銷銷貨資訊

1.產品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電子、半導體及無塵室工程	\$ 131,770	418,641
石化、化工及公共工程	1,874,789	1,708,601
合 計	<u>\$ 2,006,559</u>	<u>2,127,242</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台灣地區	\$ 1,338,682	1,877,928
美國地區	667,877	249,314
合 計	<u>\$ 2,006,559</u>	<u>2,127,242</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7.12.31</u>	<u>106.12.31</u>
台灣地區	\$ 141,046	141,866
大陸國地區	-	26,811
美國地區	2,358	2,453
合 計	<u>\$ 143,404</u>	<u>171,130</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總收入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10%以上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專案一部之F公司金額	\$ 921,852
專案一部之D公司金額	48,545
專案二部之S公司金額	175,530
	<u>106年度</u>
專案一部之F公司金額	\$ 705,487
專案一部之D公司金額	320,612
專案二部之S公司金額	222,036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振攀

